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简称所指同释义，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上市公司”）拟收购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卫医疗 BVI”）所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 集团”）的全部股权。整体交易拟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步骤：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已经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后续待 CO 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 BVI 取得 CO 集团剩余的 34.6% 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 BVI 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两步骤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述整体交易的控股股权收购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总股本增加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全面转股后总股本 65.4%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的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57,264.3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18.61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5.4%	金卫医疗 BVI	576,400	134,336,378	326,400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包括袁亚非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490,000	待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预计将持有CO集团65.4%的多数股权。对于剩余的34.6%部分CO集团股权，公司计划后续待CO集团私有化完成，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取得该部分少数股权后实施现金收购。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已持有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2.838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40,521,494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

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 65.4%股权。同时金卫医疗 BVI 对尚未持有的 CO 集团 34.6%股权正在通过私有化合并交易进行收购。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南京新百拟先行实施控股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南京新百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4,336,378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支付共计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为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¹，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7,264.3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BVI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金卫医疗BVI承诺CO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净利润的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BVI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

¹ 金卫医疗BVI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CO集团股权，目前预计将在CO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CO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CO 集团进行年度审计，并对 CO 集团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如在承诺期内，CO 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金卫医疗 BVI 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57.64 亿元）－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金卫医疗 BVI 发出书面通知，金卫医疗 BVI 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金卫医疗 BVI 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

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v）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 CO 集团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金卫医疗 BVI 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金卫医疗 BVI 应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京新百股份为限进行补偿，具体地，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累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已补偿股份 × 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之和），如金卫医疗 BVI 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 =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 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 CO 集团进行增资、减资以及 CO 集团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安排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约为 326,400 万元用于购买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 65.40%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以其持有的 65.4% CO 集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配套融资安排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的总体对价为 576,400 万元，其中 326,400 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

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作为卖方）及金卫医疗（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南京新百拟支付现金收购私有化交易完成之后卖方获得的 CO 集团 34.6%的股权，交易对价参考 CO 集团美股私有化价格，为 CO 集团每股股份 6.4 美元，交易作价共计 267,076,070 美元。具体信息参考公司同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

根据各方约定，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卖方拟私有化收购的 CO 集团少数股东合计持有 34.6%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为 41,730,636 股普通股。私有化过程中，CO 集团将继续存续，卖方将向 CO 集团少数股东提供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将注销。存续后 CO 集团将向卖方新增发 41,730,636 股份，即标的资产。

鉴于金卫医疗 BVI 获得 CO 集团 34.6%的股权将取决于私有化交易的实施进程及结果，实施少数股权收购交易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能同步推出收购少数股权的重大现金购买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私有化交易正在顺利推进，公司未预见到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金卫医疗 BVI 无法顺利取得 CO 集团的剩余股权。在金卫医疗 BVI 完成私有化交易并取得该部分股权后，公司将与其（视情形需要）签署补充交易协议，按期推出重大现金购买方案，并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有可能的内外部批准、核准及备案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初

步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76,400.00	1,404,263.84	41.05%
营业收入	67,510.12	782,522.81	8.85%
资产净额	576,400.00	176,747.28	326.11%

注：本次交易拟收购 CO 集团的控股股权，CO 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 CO 集团 65.4%股份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为 CO 集团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曾于 2011 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5%、1.14%和 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

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28,016,327股，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金卫医疗BVI发行不超过134,336,378股作为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同时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根据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259,251,567	31.31%	259,251,567	26.94%	259,251,567	23.34%
袁亚非	-	-	-	-	30,321,407	2.73%
中森泰富	35,000,000	4.23%	35,000,000	3.64%	35,000,000	3.1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59,311,956	6.16%	59,311,956	5.3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4.64%	44,658,856	4.0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4.29%	41,320,000	3.72%
金卫医疗BVI	-	-	134,336,378	13.96%	134,336,378	12.0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48,574,894	10.64%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5%）	388,473,948	46.92%	388,473,948	40.37%	388,473,948	34.97%
合计	828,016,327	100%	962,352,705	100%	1,110,927,599	100%

注：1、袁亚非、三胞集团及中森泰富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324,572,97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9.22%。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基于如下条件测算：（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490,000万元；（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 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24,572,97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 29.2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为金卫医疗 BVI，持股比例为 12.09%。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962,352,70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1,110,927,59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百货零售为核心业务，并设有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在零售板块，目前拥有 House of Fraser、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等境内外门店。在健康养老板块，公司在过去一年参与设立了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了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使上市公司获得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上市公司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将得到拓展，多元化发展战略获得实质推进，这将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 BVI 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56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金卫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

3、金卫医疗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4、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签署/履行《购买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中国商务部批准金卫医疗 BVI 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

8、中国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批；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卖方金卫医疗 BVI 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及合理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从事与上市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BVI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之日起至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之日止。为免疑问，本承诺函在任何方面均不规限、制约或排斥本公司依据本次交易有关合约或文件享有的合同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救济权、质权、担保权、债权、求偿权、抗辩权、征得同意权等）。

（二）保证方金卫医疗作出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及合理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关系从事与上市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卫医疗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间接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金卫医疗 BVI 取得交易合同约定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之日起至金卫医疗 BVI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5%之日止。为免疑问，本承诺函在任何方面均不规限、制约或排斥本公司及金卫医疗 BVI 依据本次交易有关合约或文件享有的合同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救济权、质权、担保权、债权、求偿权、抗辩权、征得同意权等）。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86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8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67%。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为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同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同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事项及时进行了回复。2015年10月28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就《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2015年11月3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9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1月9日的合理性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计划的可行性提交了相关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及保证方金卫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详情参考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中的说明。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如果发生即期每股收益摊薄，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约定了一系列交割条件，部分主要交割条件列示如下：

(1) 卖方及保证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 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私有化引致的诉讼和/或与私有化的相关重组所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外）；

(3) 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

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

(4) 卖方及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卖方及保证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6) 卖方、保证方已经与买方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7) 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由主要管理层出具的满足以下原则的承诺：终止目标公司劳动合同中关于支付辞退福利金条款效力的文件，且涉及的员工应出具不以该条款对目标公司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承诺；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主要管理层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

倘若上述交割条件没有成就，本次交易面临无法按期顺利交割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条件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达到，交易双方可以终止履行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交割条件不能按期全部成就而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批准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上市公司和金卫医疗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卫医疗就本次交易获得符合的港交所和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金卫医疗私有化融资方对卖方及保证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商务厅对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和经营者集中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CO 集团在开曼群岛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其唯一股东金卫医疗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需满足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有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改变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中增加条款或条件、或对任何一方加设额外条件，使该方的利益受到实质不利影响，则各方应尽快（原则上在该等情况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展开讨论，本着诚信原则重新就有关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以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各方最初拟定的商业目的，但若各方自有权的政府部门提出前述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日期内未就变更本协议或任何条款或条件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于前述期间届满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存在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从而延迟本次交易的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支付美元现金对价的汇率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部分应以美元形式支付，金额为 5.048 亿美元（按照 1 美元=6.466 元人民币汇率折算，人民币对价金额为 326,400 万元）。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单边下跌趋势，由于中国和美国不同的货币政策，未来人民币贬值趋势可能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 A 股市场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其他人民币借款，因此存在因人民币继续贬值导致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人民币价款增加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控股股权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安排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该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股权，目前公司预计该可转换债券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的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根据可转债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当转股完成后 CO 集团总股本由 80,083,248 股扩大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 65.4% 股权。由于可转换债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转为 CO 集团的股份，或存在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可转换债券不能按期完成转股的可能性。如果可转债不能按期转股，将增加 CO 集团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及造成可能的标的资产减值风险。

（七）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 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上市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依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交割发

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安排和保证，但仍无法避免所有融资方（包括可能的新的融资方）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或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解除 CO 集团股权质押，导致标的资产无法交割或无法按期交割的可能性。

（八）支付大额解约补偿金和违约赔偿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买方应于接到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 3000 万美元作为补偿金：（1）若卖方交割条件于交割条件期间届满时未能全面成就及满足，且卖方明示对未满足的卖方交割条件不予放弃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获得补偿金；（2）在不规限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交割条件已全面成就（或未成就的交割条件已被依约放弃），而买方拒不履行受领交割或交割义务；且经卖方催告后于 30 日内仍不履行受领交割或交割义务，因而卖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在不规限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标的资产交割后，若买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任何目标股份和/或现金对价的给付义务，且在卖方向买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因而卖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违约赔偿的最高金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如果因为买方的原因导致卖方依上述约定解除《购买协议》，买方可能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解约补偿金及违约赔偿金。且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若依据本协议约定同时负有支付损害赔偿金及解约补偿金的，该一方应当同时支付损害赔偿金及解约补偿金，而不得以损害赔偿最高限额抗辩或拒绝履约。如果公司根据约定需要支付解约补偿金和违约赔偿金，则存在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

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金卫医疗 BVI 将负有补偿该等差额的义务。根据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57.64 亿元）－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即 250,000 万元。此外，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虽然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的市场化交易，交易条款经平等协商谈判得出，但公司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上述条款可能导致的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风险

南京新百作为中国大陆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股东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须满足各自证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不同地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详尽程度、披露时点要求等的差异，可能存在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无法获得或者与其他主体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倘若公司无法获得满足披露要求的足够信息，或存在公司与其他主体在香港、美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业务整合和新增业务的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实际运营主体位于中国境内，但是标的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期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上市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南京新百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

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全国三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权，考虑到上市公司进入医疗养老领域的时间尚短，不仅需保留收购后原有管理团队及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的深厚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 CO 集团进行协同与融合，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共同促进脐带血库业务和医疗养老板块下其他业务的发展，以及不同医疗业务中的配合与交流，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南京新百近年来在医疗行业进行多项投资布局，但公司在干细胞储存领域尚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资源储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2014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而假设本次交易期初已经完成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虽然公司 2014 年因合并了收购的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 年第四季度业绩导致全年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样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造成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支付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占整体交易作价的 56.63%。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袁亚非在内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但是如前所述，配套融资方案通过监管审批及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需要考虑其他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渠道进行解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283,133.60 万元，长期借款 193,108.10 万元，应付债券 163,433.1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0.70，速动比率为 0.3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进行过桥融资，则加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新增财务费用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由于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评估增值的绝大部分难以分配至各项可辨认资产，因此预计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 769,19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南京新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新增成本风险

本次交易在方案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需支付税费、中介机构费用、融资财务费用等。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当期成本，造成利润水平下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安排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O 集团当前的境外架构导致其分红至南京新百将面临较高的税收成本。因此，未来若 CO 集团境外架构未调整，存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高但实际向股东分红的可支配资金受限的情况，上市公司分红的具体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标的公司在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运营省内唯一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并且拥有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24%的股权。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99 号），卫生部

在 2020 年以前全国设置 7 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目前全国的 7 家脐带血库不再新增），同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20 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也未公布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定位和建设规划。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其他省市地区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申请，或者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丧失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龙头地位。如果标的公司在政策放开后积极申请设置新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有可能短期内产生较大的资本开支，对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此外，浙江省卫生厅在其发布的《关于规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及为鼓励并促进公共库发展，要坚持“公自并存，以自养公”的原则。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

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二）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 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有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标的公司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四）其他公司代替 CO 集团取得其业务所在地的执业许可的风险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

根据目前 CO 集团旗下脐血库的合作模式，医疗机构以技术提供方、公司以资金提供方的形式进行合作。因此，不排除存在 CO 集团旗下运营子公司与相关合作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终止的风险，导致监管机构不再为 CO 集团旗下运营子公司颁发执业许可，并由其他公司代替标的公司取得其业务所在地的执业许可。

（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

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标的公司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标的公司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标的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六）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标的公司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标的公司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取决于标的公司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标的公司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标的公司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北京市、广

东省、浙江省和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标的公司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标的公司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七）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如前所述，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标的公司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标的公司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按照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监管要求，结合 AABB 等行业认证标准，努力加强从采集到储存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将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降至最低。

（八）境外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除在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运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及在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拥有 24%股权以外，标的公司还投资持有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ife Corporation Ltd 约 11.4%的股权、持有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dlife Group Ltd 约 9.8%的股权。标的公司通过境外投资将用户群体拓展至印度、中国香港、及整个东南亚地区。但是鉴于境外投资均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少数股权，如果投资对象在公开市场的股价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亦将发生变动，存在境外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九）经营管理团队出现变化的风险

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 CO 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卖方、保证方和主要管理层成员（尽卖方和保证方所知）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 CO 集团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CO 集团本身也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每三年自动续期的带有竞业禁止条款的长期服务协议。此外，根据《购买协议》，买方负有承诺利润期限内确保 CO 集团管理层稳定和经营自主权的义务。但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交易完成后发生业务整合的背景下，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可能性。倘若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CO 集团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高度的经营自主权利。根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买方承诺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买方应凭借其股东权利并通过其委派的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充分保障主要管理层成员拥有根据目标公司不时所处的内外部经营环境而决定（且不时调整）经营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的自主权。否则，金卫医疗 BVI 可以不承担《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如果公司与 CO 集团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出现分歧，导致公司主动调整 CO 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则有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据此不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十）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可能导致的诉讼或其他风险

脐带血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 CO 集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CO 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951.56 万元、146,475.10 万元和 171,62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59.25% 和 62.80%，是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可能潜在地利用其账面现金进行投资或扩大经营等活动。如果自体储存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可能引发潜在的诉讼或赔偿风险；如果因保存不善或不可抗力发生血库损毁、或丢失等，同样可能引

发潜在的诉讼或赔偿风险。

（十一）公益职能和社会责任承担加重的风险

根据 CO 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佳辰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的《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CO 集团下属的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 10%，10 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 1 万份。公共库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提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所需的配型收入，盈利能力很低，实质上是 CO 集团为承担公益职能及履行社会责任付出的必要成本。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介绍，完成浙江脐带血库的公共库数量指标不会对浙江脐带血库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明显压力，此外其他两家脐带血库并无类似的公共库数量要求。但是，存在标的公司因监管要求、社会认知、合作医疗机构等各方原因增加公共库储存指标，公益职能和社会责任承担加重影响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经营权摊销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1,495.34 万元，主要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经营权。CO 集团按照 30 年进行直线摊销，但是根据 CO 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签署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不少于 20 年。标的公司认为摊销年限属于管理层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没有任何法律或监管条款限制对经营权预计使用寿命的判断。苏亚金诚在其审计报告中亦认可该项判断。但是由于该项经营权的摊销期大于 CO 集团运营的各个脐带血库合作经营协议有效期，提请投资者关注管理层会计估计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可能的影响。

（十三）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可能导致的诉讼或其他风险

脐带血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 CO 集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CO 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951.56

万元、146,475.10 万元和 171,62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7%、59.25% 和 62.80%，是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可能潜在地利用其账面现金进行投资或扩大经营等活动。如果自体储存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减值的风险；如果因保存不善或不可抗力发生血库损毁、或丢失等，可能引发客户出现诉讼或赔偿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品牌形象。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2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5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5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7
五、配套融资安排	9
六、关于少数股权收购交易的后续安排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0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9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9
十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21
特别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9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1
目 录.....	40
释 义.....	42
一、一般释义	42
二、专业术语释义	4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0
五、主营业务概况	7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八、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类型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77
九、南京新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7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9
二、金卫医疗 BVI.....	79
三、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8
五、其他事项说明	8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9
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89
二、CO 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89
三、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4
四、CO 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95
五、CO 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18
六、CO 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145
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	146
八、CO 集团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66
九、CO 集团的内部结构及员工结构	167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69
十一、CO 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71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174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174
长期待摊费用.....	203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3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意见	21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意见	216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2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18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218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22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23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225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40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4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4
一、《购买协议》	244
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253
三、《股份认购协议》	25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1
一、基本假设	261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61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72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78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8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88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90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9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三胞集团	指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三胞集团及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卫医疗	指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金卫医疗 BVI	指	交易对方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COM	指	金卫医疗 BVI 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
CO 集团/标的公司	指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CCBS	指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ECHIL	指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佳宸弘	指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州诺亚	指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绿蔻	指	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O 集团境内子公司，运营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齐鲁干细胞	指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CO 集团参股公司，运营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济南鲍曼	指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脐血库	指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广东脐血库	指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浙江脐血库	指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脐血库	指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血库/脐血库	指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 CO 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控股股权收购	指	南京新百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CO 集团股东持有的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买卖框架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框架协议》
《合并协议》	指	金卫医疗、金卫医疗 BVI 及 CO 集团签署的《MERGER AGREEMENT》
《支持协议》	指	金卫医疗 BVI 及 CO 集团管理层股东签署的《SUPPORT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限制性股票单位	指	Restricted Share Unit, 职工或其他方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从企业获得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SEC	指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

		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苏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二、专业术语释义

脐带血	指	与孕妇和新生儿血容量和血循环无关的,存在于新生儿脐带扎断后的远端的胎盘脐带血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未分化细胞
造血干细胞	指	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成体干细胞
干细胞移植	指	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愈的目的
HLA	指	人类白细胞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其具有的编码基因是人类的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与人类的免疫系统功能密切相关，是免疫系统区分本身和异物物质的基础
AABB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ing，美国血库协会的简称。美国 AABB 标准是干细胞储存领域的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之一
公共库	指	以非盈利模式运营，存放产妇无偿捐献的脐带血，并用于临床的治疗或科研的脐带血血库

自体库	指	以盈利模式运营，满足个人利益需要提供有偿存储服务的脐带血血库
采集	指	指由具有血液临床采集技能的医务人员在孕妇分娩结扎脐带后从脐带靠近新生儿的远端采集脐带血的技术过程
制备	指	对脐带血进行处理、检测并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技术过程及工作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是实践“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并实现优质资产回归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本次交易正是南京新百落实“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作为较早在境外上市的健康医疗优质企业，CO 集团将正式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另一方面，此次交易能够与南京新百以及其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现有医疗养老资源相结合，形成出生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满足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并促进提高我国基础医疗水平，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规划。

（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市场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 6 万例骨髓移植术和 4 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由于干细胞储存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纷纷布局干细胞储存行业。2014年12月5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16.SZ）以25,411.76万元投资干细胞储存和技术企业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4%股权；2014年12月23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645.SH）以11,877.00万元收购干细胞储存和研究企业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2015年10月27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600165.SH）以156,560.00万元收购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企业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患者提供HLA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HLA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根据 www.clinicaltrials.gov¹组织公布的信息，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以用于治疗超过75种血液系统、肿瘤和神经性系统疾病，包括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如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异常增殖综合症、淋巴瘤等）、血红蛋白病（如海洋性贫血）、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如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免疫缺陷疾患、自身免疫性疾患、某些实体肿瘤（如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卵巢癌等）。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将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基因治疗的载体；自身干细胞可能具有更多、更好的临床应用潜力。

（三）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回归成为热潮

1 www.clinicaltrials.gov 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创立并运作的医学临床研究信息网站

随着中国 A 股证券市场的逐步完善，2015 年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回归步伐加快。之前较多企业海外上市主要因为海外上市限制条件较低和估值较高，现在无论是境内宏观政策还是 A 股市场估值都占据优势，大批优质企业的回归有一定的必然性，2015 年已经宣布发起私有化的境外上市公司已有将近 30 家。仅就医疗健康行业，先后有迈瑞医疗、爱康国宾、药明康德等美股上市公司收到了私有化要约。

同时，国内监管机构也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境外优质上市公司回归 A 股证券市场，《证券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对企业上市盈利的条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也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战略新兴板也拟于明年推出，其旨在积极扶持战略新兴产业，支持优质企业在境内上市，进一步推进了境外优质企业回归的步伐。

本次交易正是在中概股回归浪潮和国内监管机构对优质企业回归支持的背景下开展的，符合国务院鼓励优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的政策精神。

（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标的公司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CO 集团还通过对境外脐带血库运营机构的投资，将用户群体扩大到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其他地区。CO 集团以其在脐带血储存领域的龙头地位和优异的经营表现，吸引了国际知名投资机构 KKR 对其进行战略投资，也成为多家国内产业投资者试图收购整合的对象。

考虑到前文所述的境外优质上市公司私有化兴起的浪潮，从医疗服务行业的趋势和标的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出发，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发起了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2015 年 4 月 27 日，金卫医疗依据美国法律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有关市场规则向 CO 集团董事会提出了私有化要约，拟收购其余股东持有 CO 集团的全部股权。CO 集团董事会成立了特别委员会，并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以评估金卫医疗提交的私有化要约是否符合 CO 集团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利益。

南京新百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公司随后与 CO 集团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 CO 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在随后的持续积极商谈中，公司与金卫医疗确认了开展股权合作、实现金卫医疗战略投资南京新百的初步意向。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与金卫医疗签署的《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 CO 集团股权以及公司就推动 CO 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作出了一系列约定。

私有化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将与 CO 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由其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COM Company Limited 作为收购主体与 CO 集团合并，并将向 CO 集团其他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并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实现收购 CO 集团剩余股东持有的 34.6%的股权。

私有化《合并协议》的签署需要金卫医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CO 集团特委会向 CO 集团董事推荐后由 CO 集团董事会批准。上述批准完成后，CO 集团将向美国证券监管机构 SEC 提交委托代理声明和 13E-3 文件，由 SEC 对信息披露情况作出审阅。在 SEC 审阅无误后，CO 集团向股东邮寄委托代理声明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对私有化交易作出审批，三分之二股东投票同意即通过审批，通过后即可交割。

此次私有化通过反向吸收合并的方式，COM 将被 CO 集团吸收合并并停止存续，由 CO 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所有 COM 和 CO 集团的财产、权利以及债务、责任都将由作为存续公司的 CO 集团继承。《合并协议》交割时，除金卫医疗 BVI 以外的剩余股东持有的 CO 集团 34.6%的股权将被取消，并由存续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等值的新增股份。金卫医疗 BVI 将通过银行贷款向 CO 集团剩余股东提供现金对价，银行贷款不存在资金障碍。金卫医疗 BVI 自身持有的 CO 集团 65.4%的股权亦将被取消，由作为存续公司的 CO 集团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等值的新增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国内脐带血干细胞储存行业发展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脐带血储存业务，是干细胞与生物工程产业链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

通过本次交易，作为世界领先的脐带血存储企业，CO 集团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将成为行业热点事件，能够有力地提高国内新生儿父母自存脐带血的意识，并且推动科研机构加强对细胞治疗的研究。其次，我国脐带血库由民营资本承建并运营，同时承担建设造血干细胞公共库的公益职能。在南京新百完成收购后，通过 A 股资本市场的支持，CO 集团将有更多的资源建设公共库，为扩大公共库规模、提高配型成功及拯救患者案例数量提供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南京新百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提升南京新百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目前南京新百旗下主营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了推动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把握医疗健康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南京新百积极实施“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过去一年来，公司已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医疗资产整合，是加快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 CO 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能够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全程健康管理产业。南京新百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业务体系更加多元，有助于加强市场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三）本次交易迎合了不断升级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南京新百的医疗业务和消费群体

脐带血储存服务本质上是通过储存初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家庭成员意外发生恶性血液疾病提供有效的治疗手段。因此，脐带血储存属于高端医疗服务消费。

近期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胎”限制，计划二胎的家长将更有意愿保留新生儿的脐带血，为全家成员提供生命保障。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扩大、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和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对于重大疾病的预防性医疗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本次交易迎合了不断升级的医疗服务需求，在完成后将拓展南京新百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公司医疗资产整合，将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此外，涉足干细胞医学领域将为南京新百积累一批优质具有健康意识的客户资源，创造长期深入挖掘客户价值的可能。公司的消费客群从大众消费者扩大到婴儿老人各个年龄群体，为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促成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的长期战略合作，夯实健康板块，实现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卫医疗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医疗集团，旗下拥有医疗服务、医疗设备两大板块业务，涵盖医院管理、医疗信息服务、医疗设备开发制造等。经过十几年的积累，金卫医疗在造血干细胞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管理团队和技术优势。

南京新百正处于从一家老牌百货零售企业向多元化消费升级的转型阶段，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养老医疗产业，并且开始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行业优秀投资机构展开合作，但是仍然欠缺运营脐带血存储业务的经验。本次交易后，将实现金卫医疗对南京新百的战略入股，不仅有利于加强金卫医疗与南京新百的战略合作，推动上市公司医疗养老产业的发展，也实现了对交易对方的利益绑定，通过金卫医疗承诺未来经营业绩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根据公司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即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卫医疗 BVI 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同意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5]156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

2、金卫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

3、金卫医疗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4、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金卫 BVI 及金卫医疗签署/履行《购买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6、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7、中国商务部批准金卫医疗 BVI 战略投资 A 股上市公司；

8、中国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批；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及备案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 CO 集团 38,352,612 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¹，CO 集团总股本增加为 120,604,742 股，金卫医疗 BVI 共计持有 CO 集团全面转股后总股本 65.4%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

¹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 CO 集团的股权，目前预计将在 CO 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私有化详情请参考“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金卫医疗正在进行对 CO 集团全面私有化的交易”

的资产 CO 集团 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 18.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5.4%	金卫医疗 BVI	576,400	134,336,378	326,400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包括袁亚非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490,000	待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预计将持有 CO 集团 65.4%的多数股权。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信息详细披露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作为控股股东已经持有 CO 集团 65.4%的股权，同时对尚未持有的 CO 集团 34.6%股权正在通过私有化合并交易进行收购。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南京新百拟先行实施控股股权收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26,4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56.63%；剩余对价 250,000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南京新百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4,336,378 股。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保证方成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O集团65.4%的股权。

买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简称“金卫医疗 BVI”，详情参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保证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卫医疗”，详情参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CO 集团全面转股后 65.4%的股权，包括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38,352,612 股普通股，及面值为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预计在批准私有化交易的 CO 集团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转换为 40,521,494 的普通股）。全面转股后合计 78,874,106 股 CO 集团普通股，占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的 65.4%

除上述已说明的部分外，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协议》核心内容披露如下：

（1）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将按照 1 美元=6.466 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后由买方向卖方以美元形式进行支付。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5.048 亿美元。

各方确认，卖方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但不排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私有化已经完成，则买方将实际获得金卫翻转股份，即金卫医疗 BVI 在私有化存续主体 CO 集团中持有的等值股份。

（2）交割条件

买方要求的主要交割条件包括：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

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卖方、保证方已经与买方签署一份《承诺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定义参见“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分别为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卖方要求的主要交割条件包括：在过渡期内，在过渡期内，买方正常经营，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买方维持上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没有任何根据商业或法律常识可以合理预见其将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买方董事会已有效通过决议，并据此由买方及标的公司向卖方出具一份有效期自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确定于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内，在主要管理层成员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买方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作出如下行为：改变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减少或净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卖方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保证方对卖方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卖方及保证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审计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一半。

（4）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金卫医疗 BVI 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金卫医疗 BVI 承诺 CO 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净利润的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金卫医疗 BVI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 CO 集团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CO 集团进行年度审计，并对 CO 集团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如在承诺期内，CO 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金卫医疗 BVI 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金卫医疗 BVI 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金卫医疗 BVI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金卫医疗 BVI 发出书面通知，金卫医疗 BVI 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金卫医疗 BVI 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单价，则乙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乙方应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为限进行补偿，具体地，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 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金卫医疗 BVI 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安排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由于公司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将支付共计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为缓解后续公司偿债压力，南京新百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除支付本次交易 326,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外，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

途及必要性/（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计算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76,400.00	1,404,263.84	41.05%
营业收入	67,510.12	782,522.81	8.85%
资产净额	576,400.00	176,747.28	326.11%

注：本次交易拟收购 CO 集团的控股股权，CO 集团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 CO 集团 65.4%股份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为 CO 集团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卫医疗 BVI 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三胞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南京新百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曾于 2011 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

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5%、1.14%和 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不超过 134,336,378 股作为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同时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根据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259,251,567	31.31%	259,251,567	26.94%	259,251,567	23.34%
袁亚非	-	-	-	-	30,321,407	2.73%
中森泰富	35,000,000	4.23%	35,000,000	3.64%	35,000,000	3.1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59,311,956	6.16%	59,311,956	5.3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4.64%	44,658,856	4.0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4.29%	41,320,000	3.72%
金卫医疗 BVI	-	-	134,336,378	13.96%	134,336,378	12.0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48,574,894	10.64%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5%）	388,473,948	46.92%	388,473,948	40.37%	388,473,948	34.97%
合计	828,016,327	100%	962,352,705	100%	1,110,927,599	100%

注：1、袁亚非、三胞集团及中森泰富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324,572,974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9.22%。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基于如下条件测算：（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490,000 万元；（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24,572,97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 29.2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为金卫医疗 BVI，持股比例为 12.09%。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 57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上限 282,911,272 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0,927,599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Xinjiekou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联系电话	(025)84717494
传真	(025)84761696
邮政编码	210005
公司网站	www.njxb.com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董事会秘书	潘利剑
注册资本	828,016,327元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057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医疗信息服务；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南京新百的前身为原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成立于1952年8月，是南京地区第一家国营百货商店，系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曾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经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5号文批准，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于1992年4月29日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字(92)049号文、(92)21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银管字(92)194号文、(92)6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向内部职工定向募股400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股1,336.54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53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87.38万股。1993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887.38	69.66
国家持有股份	5,150.84	52.09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3.52
内部职工股	400.00	4.05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	30.34
股份总数	9,887.38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3]4号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355号的批准，上市公司从国家股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938万元，调整后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3,212.8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949.3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949.38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3,212.84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6.81
内部职工股	4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3,000.00	37.74
股份总数	7,949.38	100.00

1994年4月26日，经上市公司199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7,949.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4.0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24.07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0	16.81
内部职工股	6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4,500.00	37.74
股份总数	11,924.07	100.00

1994年9月12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535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1994年增资配股决议，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3股。国家和法人股由于暂不流通，其配股权对个人股有偿转让。配股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配股数额为3,57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3.30元人民币。配股后，上市公司总股变更为15,494.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864.07	57.12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31.10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1	12.94
转配股	2,040.00	13.17
已上市流通A股	6,630.00	42.79
股份总数	15,494.07	100.00

1996年5月21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字[1996]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个人股可按10:2.3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其中，国家股配股500万股，法人股配股33.56万股，转配股1,101万股，社会公

众配股1,989万股。配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17.6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498.63	54.92
国家持有股份	5,319.26	27.83
募集法人股份	2,038.38	10.66
转配股	3,140.99	16.43
已上市流通A股	8,619.00	45.08
股份总数	19,117.63	100.00

2000年5月26日，经上市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可配售1,595.77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11.51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28万股。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732.82	33.59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24.49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	9.10
已上市流通A股	15,288.00	66.41
股份总数	23,020.82	100.00

2008年5月，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万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32.1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32.82	21.58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15.74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4.56	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99.34	78.42
A股	28,099.34	78.42
股份总数	35,832.17	100.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30	0.1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30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92.04	99.90
A股	71,592.04	99.90
股份总数	71,664.34	100.00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26.74	12.5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26.74	1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7.50
A股	71,613.04	87.50
股份总数	81,839.78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的批准，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88.60	13.51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8.60	1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6.49
A股	71,613.04	86.49
股份总数	82,801.64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0日，上市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15.15%、1.14%、0.71%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17.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三胞集团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三胞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4,178.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三胞集团本次增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74.8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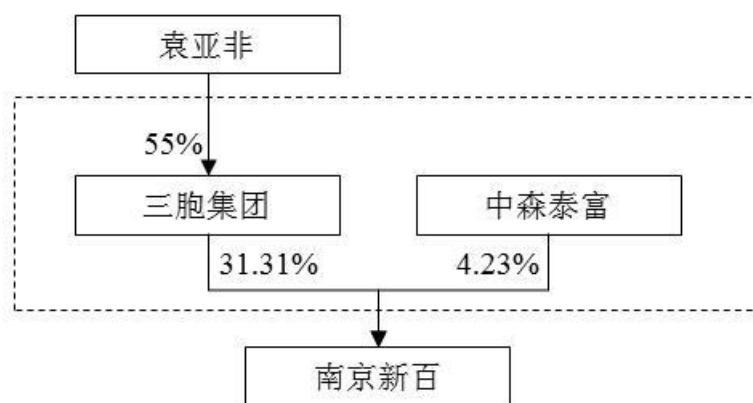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上市公司4.88%股权，该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015年7月，上市公司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100%股权和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101,754,385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发行数量为9,618,57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3,333,297.20元。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11 月24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该交易完成之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1.31%股份，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25.1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25.1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三胞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胞集团直接持有南京新百 31.31% 的股份。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金融投资、商贸流通、信息服务、健康医疗、地产开发五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江苏省民营企业。集团总资产已突破 800 亿元，年销售总额达到 850 亿元，连续第 11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60 名），并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1 名、“中国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9 名。

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第11层A2座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0524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字320106249666780/地税宁字320102249666780
组织机构代码	24966678-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

	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制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8日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9,425.1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4%。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胞集团董事长，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亚非除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上市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和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百货零售板块中，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外收购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股权。House of Fraser 是英国的精品连锁百货公司，汇聚了全球名牌产品，在英国和爱尔兰有超过 60 家店铺。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其中，新百中心店及南京东方商城均坐落于素有“中华第一商圈”之称的新街口中心区域。新百中心店是南京历史最为悠久的百货门店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6.25 万平方米，定位中高档百货，开设了特色餐饮中心；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面积 1.87 万平方米，定位国际化、时尚化的高档百货，是南京最早的高档百货店；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

路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商场、酒店、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营业面积 3.1 万平方米；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核心商业区，地上一至五层，经营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提供购物、美食、儿童娱乐、休闲等一站式商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板块中，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开发和在建项目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拥有南京地标性建筑物之一“南京中心”60 层的写字楼、南京河西 300 亩土地及盐城内湖港 126.76 亩土地。

生物医药板块中，上市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以所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高特佳以其相当于 10%股权价值作价出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业务，将健康医疗行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高特佳健康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将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助力公司转型养老服务业。过去一年来，公司已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上市公司 2012 年新增物业板块，建立了大物业管理平台。物业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后，相继接管了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南京东方商城和新百中心店物业，实现了所有项目在管理模式和标准上的统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占比	收入金额
商业	712,541.71	93.80%	276,017.29	86.05%	256,886.95	93.61%
生物制药	23,474.17	3.09%	20,771.55	6.48%	17,441.48	6.36%

¹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房地产业	20,672.29	2.72%	20,616.27	6.43%	86.86	0.03%
宾馆餐饮业	2,934.38	0.39%	3,371.97	1.05%		0.00%
合计	759,622.55	100%	320,777.08	100%	274,415.29	10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¹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79,579.31	1,404,263.84	441,925.25
负债合计	1,343,465.13	1,246,894.69	300,74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14.18	157,369.15	141,175.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41.96	176,747.28	139,130.36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114.35	782,522.81	335,336.02
利润总额	835.42	52,324.92	17,534.72
净利润	-14,591.71	43,390.88	13,0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74	40,038.95	13,524.08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35.45	133,689.25	33,643.94
毛利率（%）	34.10	32.03	2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2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3.73	0.94

¹ 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25.25	10.1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4.93	3.88
资产负债率（%）	90.80	88.79	68.0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现金购买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约 89%股权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约 89%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外收购事项”）的有关议案，交易基础作价为 1.55 亿英镑。公司于 4 月 26 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4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外收购事项的有关议案。2014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7 号），核准本次海外收购事项。2014 年 8 月 22 日，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融资及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南京新百向中国银行鼓楼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并购贷款额度，以及向中国工商银行雨花支行申请内保外贷项下 4,000 万英镑的融资性保函，借款将用于海外收购事项的部分交易价款的支付。2014 年 9 月 3 日，海外收购的全体交易对方完成签署股权转让证书，向上市公司下设的英国全资收购平台交付 Highland Group 约 89%股权的股票证书。至此，本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海外收购事项资产交割已完成。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的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百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100%股权和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100%股权的有关议案，交易作价 58,000 万元，同时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

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5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的 100% 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事项资产交割已完成。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18,5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333,29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 189,466,632.20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市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认缴股款。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9,618,57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认购方。交易完成之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31% 股份，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25.1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4%。

（三）收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事项进展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2），南京新百收购安康通和三胞国际的具体情况与最新进展如下：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100% 的股权和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通）84% 的股权。（以下简称“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公司拟收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76% 的股权。

（以下简称“收购山东济带血库项目”。以上本次交易合称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济带血库项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2015年10月18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建立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三胞集团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意向。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谈判，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2、收购山东济带血库项目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山东省唯一一家获得卫生部设置批复的济带血造血干细胞库，CO集团持有山东齐鲁24%的股权。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山东齐鲁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山东齐鲁的其他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接触。上市公司了解到山东齐鲁的其余股东同样有进行股权合作的交易意向。2015年12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了交易意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确定将山东齐鲁76%的股权纳入收购养老资产及山东济带血库项目的标的资产范围。

八、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类型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南京新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金卫医疗 BVI。金卫医疗 BVI 是金卫医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 CO 集团股权外，无具体运营业务。金卫医疗 BVI 及其母公司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二、金卫医疗 BVI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号码	546917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公司编号	546917
公司董事	甘源
注册类型	商业公司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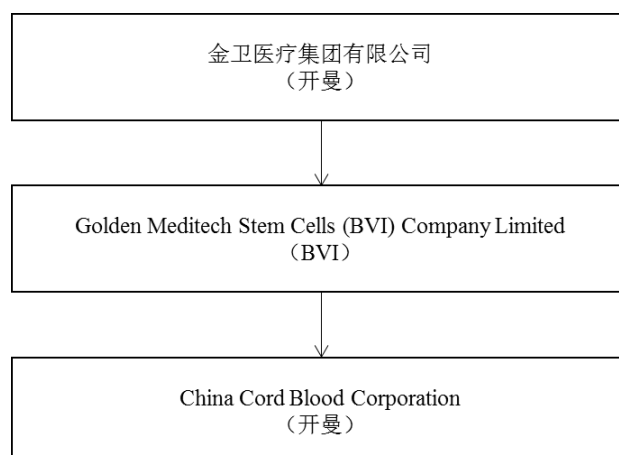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金卫医疗 BVI”）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 291)）下的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号码 546917。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商业公司法（BC Act），200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的国际商业公司自动登记成为依照商业公司法下的商业公司，金卫医疗 BVI 也由此依商业公司重新注册，注册号码仍为 546917。

金卫医疗 BVI 授权可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股本 1 美元。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拥有金卫医疗 BVI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为金卫医疗下属的 BVI 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 CO 集团部分股权外，无其他主营业务。

三、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8 楼
主席	甘源
注册资本	6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12613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32176518-000-11-15-A
公司董事	甘源、郑汀、顾樵、曹冈、冯文、Kong Kam Yu、Yu Kwok Kuen

	Harry、高悦、Daniel Foa
经营范围	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集团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医疗设备及有关医疗设备耗材、提供脐带血库服务、提供医院管理服务及医院营运、提供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以及中草药之研发、制造及销售
注册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

（二）历史沿革

1、法定总股本变动情况

金卫医疗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开曼公司法（2001 年第二修订版）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创始资本 30,000,000 港元。2001 年 12 月 8 日，金卫医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 8180.HK。

2004 年 9 月 23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由注册资本 100,000,000 港元（共 1,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增加至注册资本 200,000,000 港元（共 2,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金卫医疗从创业板转板至主板上市，代码 801.HK。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共 4,000,0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金卫医疗完成 90,000,000 份台湾存托凭证（“TDRs”）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应 18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台湾存托凭证代码 910801.TW。

2014 年 6 月 3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总股本中每 2 股面值为 0.10 港元的普通股合并为 1 股面值为 0.20 港元的普通股，总股本由此缩减至 3,000,000,000 股。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金卫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法定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股。

2、实际已发行总股本变动情况

金卫医疗在上述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权的可发行股份范围内进行股份发行、股权衍生工具发行和转股、及股份回购。2015 年 9 月 17 日，金卫医疗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有关供股发售¹的议案，每持有 2 股金卫医疗股份可按每股 1.00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 1 股新发行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公开发售完毕，总计发售 985,695,846 股新增股份。本次供股完成前后，金卫医疗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开发售前		公开发售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io Garden Inc.	370,650,000	18.80	1,114,354,302	37.68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308,325,900	15.64	308,325,900	10.43
其他股东	1,292,415,793	65.56	1,534,407,337	51.89
合计	1,971,391,693	100.00	2,957,087,5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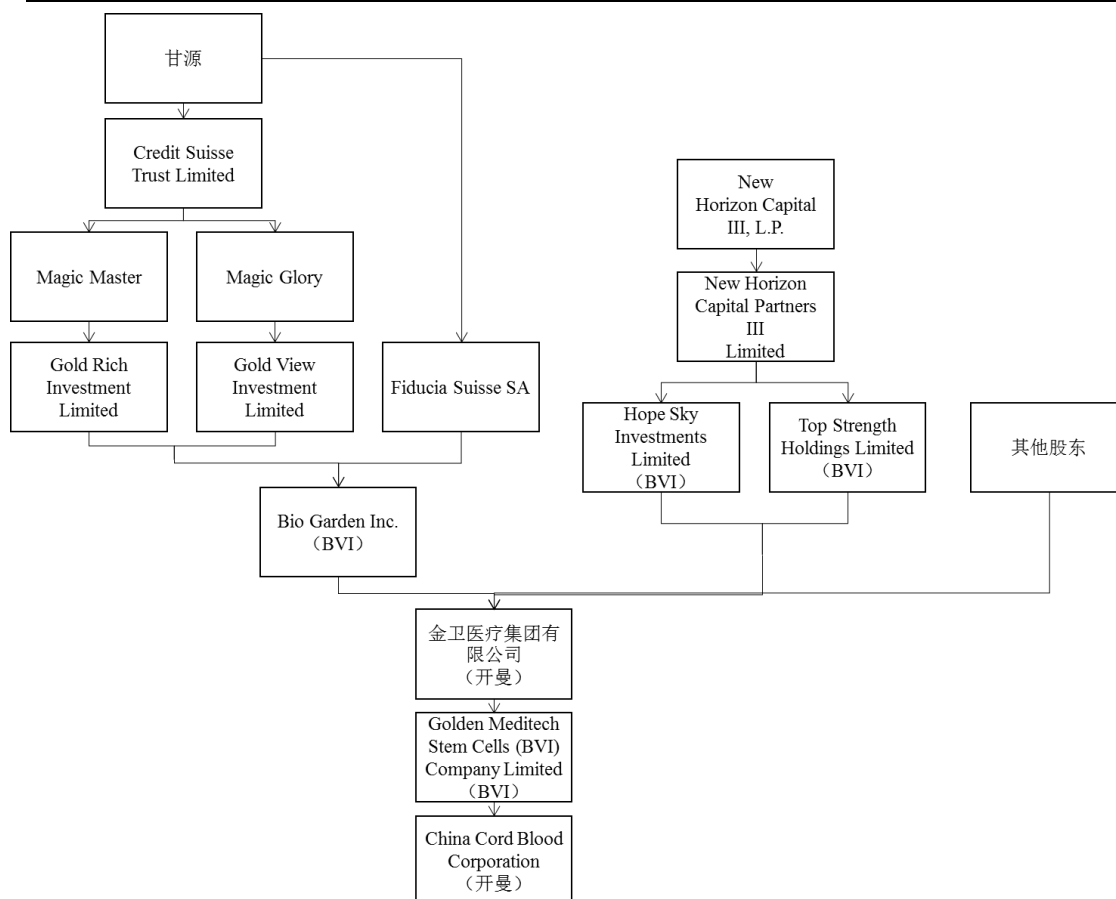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 2,966,139,704 股，相较供股完成后增加 9,052,165 股，为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卫医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发行的股票股利。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io Garden Inc.（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卫医疗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7.70%，是金卫医疗的第一大股东。甘源先生通过创办的若干全权信托全资拥有 Bio Garden Inc.。因此，甘源先生为金卫医疗的实际控制人。金卫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类似 A 股市场中的配股



2、金卫医疗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Bio Garden Inc.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注册号 454211。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共有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由甘源先生通过创办的若干全权信托全资持有。

2、金卫医疗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甘源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甘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护照号码	P6331**(*)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8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1年9月3日至今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2011年3月1日至今	Action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最终实益拥有人
2001年8月27日至今	Bio Garden Inc.	董事	-
1999年11月17日至今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董事	-
2012年3月10日至今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董事兼主席	股东
2015年5月6日至今	CO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5年5月6日至今	CO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5年8月26日至今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最终实益拥有人
2008年7月25日至今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
2007年9月28日至今	GM Hospital Investment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9年2月26日至今	GM Hos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6年11月11日至今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2年9月5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7年9月28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1年9月3日至今	金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2004年5月21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3年10月29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Devices Distribu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03年6月5日至今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2014年6月17日至今	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股东
2014年8月14日至今	大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2015年8月20日至今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股东
2013年9月至今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2009年12月至今	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2009年8月至今	金卫医院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	广州市天河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3) 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详情参考下一节“（四）下属企业情况”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其中阴影部分为金卫医疗直接持有，非阴影部分为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O 集团)	开曼群岛	8,022 美元	47.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
3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14,9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医疗设备
4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jing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中国	1,010 万美元	100%	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
5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Devices Distribu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6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金卫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GM Hospital Investment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8	北京建亮爱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人民币	100%	投资控股
9	北京道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医药制剂技术开发、研究；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投资管理
10	金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GM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1	金卫医院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提供医院管理服务

12	北京国华杰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5,600 万元人民币	100%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院营销策划；医院管理咨询；医药管理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13	北京清河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	1.5 亿元人民币	82.73%	医院管理和运营
14	Golden Meditech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5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	中国	525 万美元	56%	医院运营
16	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7	上海百岁行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1.5 亿元人民币	100%	研发、生产、销售中草药
18	金卫医保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Medical Insurance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70%	投资控股
19	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万美元	70%	提供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20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21	金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万美元	100%	软件设计、医疗设备生产
22	Golden Med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100%	商业管理及顾问服务
23	Golden Meditech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4	COM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25,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金卫医疗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医疗事业集团，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 801.HK。金卫医疗是中国首家全国性外资医院管理企业，主营医院管理及相关服务、脐带血库运营及相关服务、及医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医院管理及相关服务板块包括北京及上海管理的两家医院，其中上海东方国际医院主要为中国大陆及外籍高端人士服务，位于北京海淀区的北京清河医院为一家大专科小综合医院，为北京市民提供优质及全面的医疗服务。此外旗下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专业医保管理及医保第三方管理服务供应商，

提供理赔及清算管理等服务。

脐带血库运营及相关服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CO 集团) 运营中国境内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及投资境外脐带血库运营商。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代码 CO, 是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详情参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金卫医疗的医疗设备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专门用于血液的回收、净化及处理的产品。金卫医疗的旗舰产品自体血液回收系统 (ABRS) 是首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地生产的产品。

(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卫医疗的会计年度为上一年度的 4 月 1 日至当年的 3 月 31 日。年度财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财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未经审计。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54,374	4,552,024	4,075,841
非流动资产	5,445,957	5,602,362	5,537,304
资产总额	10,100,331	10,154,386	9,613,145
流动负债	992,419	1,051,296	1,501,496
非流动负债	4,819,584	4,466,839	2,261,165
负债总额	5,812,003	5,518,135	3,762,6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88,328	4,636,251	5,850,48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 千港元

项目	2015.3.31 – 2015.9.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	-----------------------	---------	---------

营业收入	545,575	1,051,350	1,085,068
营业利润	24,537	288,753	-303,001
税前亏损	-340,105	-801,960	-744,024
净亏损	-380,153	-881,437	712,864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投资者。

袁亚非先生详情参考“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金卫医疗及金卫医疗BVI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金卫医疗及金卫医疗BVI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CO 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25,100美元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48 楼
公司编号	227732
上市地点	纽约股票交易所（英文名称为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证券代码	NYSE:CO
公司董事	陈炳泉、翁激扬、陆运刚、陈大江、郑汀、甘源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rdbloodcorp.com
主营业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

二、CO 集团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法定总股本变动情况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简称“CO 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开曼公司法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CO 集团的法定注册资本为 25,100 美元，法定总股本为 2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其中 250,000,000 股为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 股为面值为 0.0001 美元优先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法定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实际已发行总股本变动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CO 集团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O。

200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以每股 6.05 美元/股的发行价发行 3,305,786 股普通股。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总股本为 66,098,428 股。随后 CO 集团于 2010 年 1 月完成超额配售发行 495,867 股。融资总额（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约 2,300 万美元。此时，CO 集团总股本为 66,594,295。

2010 年 11 月，CO 集团以 4.50 美元每股的价格，公开增发 7,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3,150 万美元。此次融资募得资金用于浙江脐带血库的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2 月，CO 集团完成认股权证置换。以 1 普通股置换约 8 个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共发行 1,627,518 股，收回 13,020,236 认股权证。

2012 年 8 月，CO 集团进行了股份回购，其中 7,314,015 股出售至 Cordlife Group Limited (CGL)，对价为 2080 万美元；剩余 136,899 普通股转为库存股，CO 集团总股本变动为 73,003,248 股。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行 7,080,000 股份至一个专为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计划设置的信托载体，总股本为 80,083,248 股；该信托载体拥有的 CO 集团股份用于向符合得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期权被授予人行使股权激励。详情参考本节“4、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 80,083,248 股，金卫医疗 BVI 供持有 37,995,281 股。

3、发行及转让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CO 集团发行及转让可转换债券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件	转让对价	作价依据	可转换债券持有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	CO 集团向 KKRCHL 发行票面价值总计 6,5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担保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 7%，转股价为 2.838 美	-	-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此次交易已完成。			
2012 年 10 月 3 日	CO 集团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了 5,000 万美元的高级无担保可转换票据，票面利率为 7%，转股价为 2.838 美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 日。此次交易已完成。	-	-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4 年 8 月 25 日	金卫医疗 BVI 公告分别向 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出售票面价值为 2,500 万美元的优先无担保可转换债券。此次交易已完成。	总计 8,810 万美元	参考日首次公告前一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 CO 集团股票价格 4.77 美元，以及过去一年内股票价格变动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Cordlife Group Limited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5 月 4 日	金卫医疗 BVI 收购 KKRCHL 持有的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此次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消。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iv) 以及 CO 集团在收购期间进行的利润分配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Cordlife Group Limited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5 月 8 日	金卫医疗 BVI 收购 Cordlife Group Limited	两个收购均为：(i) 510 万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KKRCH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

	持有的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同时，金卫医疗 BVI 收购 Magnum Opus 1 International 持有票面价值 2,500 万美元可转换债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已完成上述可转换债券交割。	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5,63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iv) 以及 CO 集团在收购期间进行的利润分配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8 月 26 日	(1) 终止 2015 年 5 月与 KKRCHL 签署的关于 CO 集团的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2) 由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收购 KKRCHL 持有的 ECHIL 全部股份，ECHIL 持有票面金额 6,500 万美元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3) 甘源先生向金卫医疗 BVI 授予一项购买期权，金卫医疗 BVI 若选择行权，则可以购买全部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且金卫医疗 BVI 所需支付的对价与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本次收购 ECHIL 的金额一致。此次交易已完成。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	参考 CO 集团私有化价格每股 6.40 美元以及商业谈判决定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下属的 ECHIL 持有票面价值 6,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5,0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5 年 11 月 3 日	金卫医疗 BVI 与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下属的 ECHIL 达成一份收购协议，购买 ECHIL 持有票面金额 6,500 万美元 CO 集团可转换债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卫医疗 BVI 已完成上述可转换债券交割。	(i) 1,330 万美元；(ii) 可转换的 CO 集团股份乘以每股 6.4 美元的价值，约 14,658 万美元；(iii) 累计未支付的利息，约 190 万美元	参考前次 KKRCHL 出售可转换债券作价	金卫医疗 BVI 持有票面价值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发行的总计票面价值为 11,500 万美元的所有可转换债券均将已完成交割并由金卫医疗 BVI 持有。

4、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CO 集团股东批准了 CO 集团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计划。并随后在 2014 年 8 月的 CO 集团董事会上就发行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中的部分管理条款进行了修改。限制性股票单位计划将在批准日起十年内生效。

2014 年 12 月 15 日，CO 集团向管理层、董事和主要员工授予了 7,3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参考授予日 CO 集团股票价格，该限制性股票单位价值为每股 4.15 美元。同时，CO 集团发行了 7,080,000 股普通股份，公司将于被授予人行权时支付该部分普通股¹。

5、本次报告书签署后 CO 集团股权变动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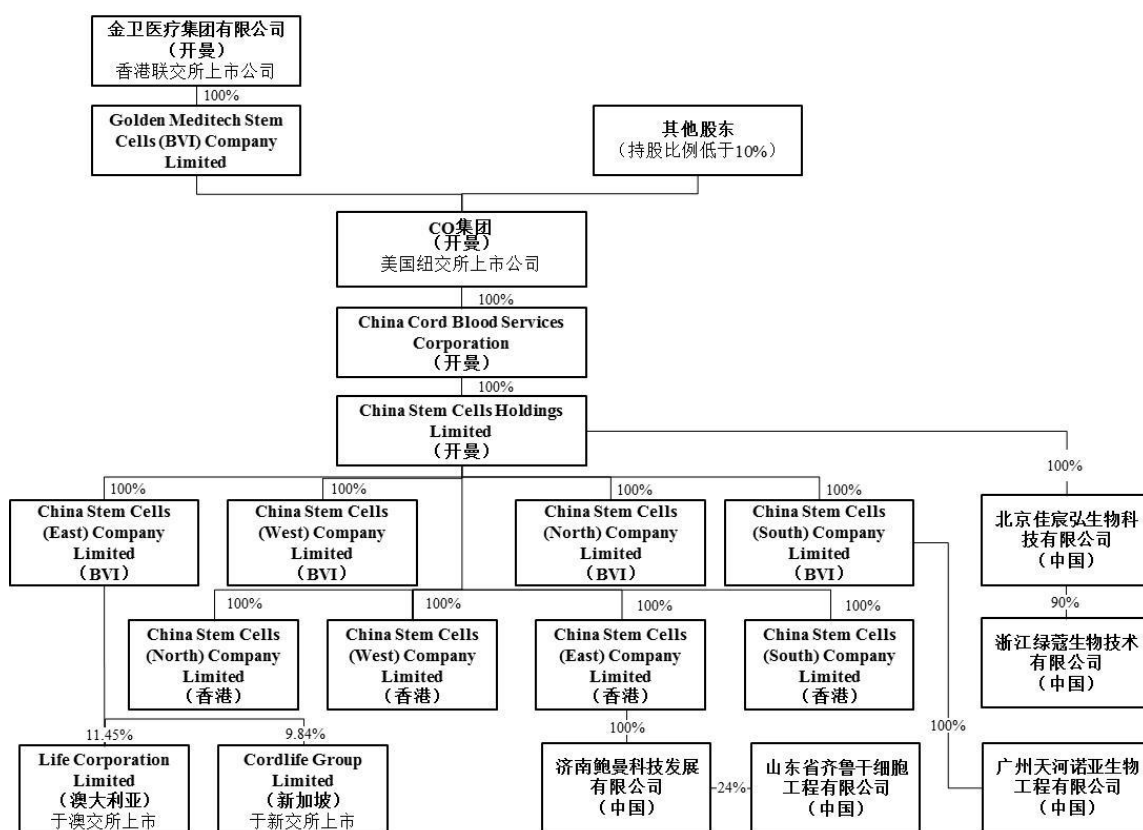
¹ 剩余 22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预计在私有化交易中现金直接买出

金卫医疗 BVI	38,352,612	47.89
管理层	9,041,651	11.29
其他股东	32,688,985	40.82
合计	80,083,248	100.00

在金卫医疗 BVI 对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将进行转股，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 40,521,494 股，转股后的总股本扩大为 120,604,742 股，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卫医疗 BVI	78,874,106	65.40
管理层	9,041,651	7.50
其他股东	32,688,985	27.10
合计	120,604,742	100.00

三、CO 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CO 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股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10,00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3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4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6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BVI)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8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9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0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1	Favorable For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12	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8,000 万元	1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3	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9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4	广州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9,000 万元	1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5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200 万元	100%	投资控股
16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2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和应用服务
17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澳大利亚	-	11.45%	殡葬服务
18	Cordlif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	9.84%	脐带血及脐带内壁相关细胞的储存和应用服务

具体信息如下：

（一）CO 集团境外实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在中国境外拥有如下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除 Cordlife Group Limited 以及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其他境外实体均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1.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10,000,000美元
公司编号	203251
现任董事	陈炳泉、Rui Arashiyama、Yue Deng、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现任股东	CO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	---------------

2.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设立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43911
现任董事	陈炳泉、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现任股东	China Cord Blood 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其100%股权

3.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9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4.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80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5.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7
现任董事	郑汀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6.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编号	1050378
现任董事	郑汀、陈炳泉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7.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We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99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100%普通股)

8.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Nor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91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9.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109278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实际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10.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HK)

公司名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8/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205257
现任董事	郑汀
现任公司秘书	陈炳泉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100%普通股）

11. Favorable Fort Limited

公司名称	Favorable Fort Limited（中文名：赞堡有限公司）
设立地	香港
注册地址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公司编号	1333510
现任董事	陈炳泉
现任公司秘书	骏业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实际无实际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1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100%普通股）

12.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地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Level 10, 167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公司编号	ABN 48 108 051 529
证券代码	ASX: LFC
现任董事	Kam Yuen; Samuel Kong; Simon Hoo; Kenneth Lim; Victor Hoo; Mark Benedict Ryan; Voiron Chor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8,122,222股, 占总股份的11.4%

13.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Cordlife Group Limited
设立地	新加坡
注册地址	1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A'Posh Bizhub, #06-01/09, Singapore 768160
公司编号	200102883E
证券代码	SGX-ST: P8A
现任董事	Ho Choon Hou; Yee Pinh Jeremy; Ho Sheng; Goh Jin Hian; Ng Tiak Soon; Joseph Wong Wai Leung; Eileen Ta y-Ta n Bee Kiew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日
现任股东	China Stem Cells (Ea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25,516,666股, 占总股份的9.84%

(二) CO 集团境内实体

CO 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境内下属子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运营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三地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CO 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干细胞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拥有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济南鲍曼 3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此外, 北京佳宸弘和济南鲍曼还分别持有浙江绿蔻及齐鲁干细胞两家下属公司的相应股权。

1、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佳宸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10187944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4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脐带血及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的存储、技术检验、配型检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限非专项许可项目。2003 年 9 月 8 日前为内资企业，2003 年 9 月 8 日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汀

(2) 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 23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450054 号”）。

200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北京佳宸弘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9,500 万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4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中磊验字（2001）101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止，北京佳宸弘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1278325”）。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95%
2	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佳宸弘 95%出资额中的 31%出让予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 2) 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5%出资额中的 20%出让于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 3) 同意向审批机关申请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 4) 同意根据本次转让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4 日，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宸弘、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及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权并购协议》。

2003 年 7 月 23 日，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宸弘、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及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并制定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6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股、转制的合同章程修改决议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3]231 号”），批复同意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北京

佳宸弘 31%及 2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和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转股转制后，投资各方所占股份比例为：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 44%，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占 31%，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占 20%，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5%。

2003 年 8 月 27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2003]18027 号”）。

2003 年 9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	4,400	44%
2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3,100	3,100	31%
3	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
4	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⑤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北京佳宸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受让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佳宸弘的 20%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与 Weixiao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BVI) (中文名称: 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4% 股权、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 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20% 股权转让予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2) 同意公司股东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44% 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3) 同意公司股东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5% 股权转让予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4)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一家外资企业。

5) 同意香港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与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北京佳宸弘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及北京纬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宸弘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

6) 同意公司新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投资合同》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并决定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呈报审批机关审批。

2004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佳宸弘新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外商独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4 日, 北京佳宸弘取得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5]002 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1 月 4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与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1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5,100	5,100	51%
2	纬晓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5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纬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予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 同意公司股东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予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申报审批机关审批;

2005 年 4 月 5 日，北京佳宸弘新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定了《外商独资经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8 日，纬晓科技有限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分别与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北京佳宸弘的股份。

2005 年 4 月 1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投资者为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地址变更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5]12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副字第 018794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⑤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佳宸弘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订了新的《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以相当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之美元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全部增资。

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不变，公司章

程相应变更。

2007 年 1 月 8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022JWYL70323002029”），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北京佳宸弘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2,918.000 元，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7944”）。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0,000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⑥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佳宸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增资 8,000 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北京佳宸弘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之注册资本全部由现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付。

2007 年 8 月 3 日，北京佳宸弘股东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制订了新的《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公司投资总额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改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155 号”），同

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有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28,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3]18027 号”）。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6 日，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063JWYL0705232011080”），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6 日，北京佳宸弘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0,552,000 元，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北京佳宸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7944”）。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佳宸弘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Holdings Limited	28,000	28,000	100%
	合 计	28,000	28,000	1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北京佳宸弘《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北京佳宸弘无股权变更事项。

（3）基本财务情况

北京佳宸弘为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北京佳宸弘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481.69	228,009.96	206,623.14
净资产	76,789.40	72,390.43	65,017.12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0.93	24,838.36	21,839.23
利润总额	5,146.04	8,941.58	8,829.87
净利润	4,398.97	7,656.05	7,542.49

注 1：为母公司数据，2013、2014 年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北京佳宸弘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广州诺亚《营业执照》以及广州市工商局提供的广州诺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诺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53453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咨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连胜武

（2）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供的广州诺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广州诺亚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199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朱穗风、叶红汉、欧伟建、刘颖共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广州诺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1997 年 6 月 27 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天师验字（97）0292 号”），确认截至 1997 年 6 月 27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朱穗风	15.2	15.2	30.4%
2	叶红汉	11.6	11.6	23.2%
3	欧伟建	11.6	11.6	23.2%
4	刘颖	11.6	11.6	23.2%
	合 计	50	50	100%

1997 年 6 月 27 日，广州诺亚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20 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诺亚增加刘颀为公司股东。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朱穗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穗风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5.2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叶红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叶红汉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欧伟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欧伟建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刘颀与刘颖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颖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货币 1.6 万元转让给刘颀。

200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相应修改《广州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28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077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诺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朱穗风	10	10	20%
2	叶红汉	10	10	20%
3	欧伟建	10	10	20%
4	刘颖	10	10	20%
5	刘颀	10	10	20%
	合 计	50	5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7 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颀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黄国君。

2006 年 6 月 17 日，刘颀与黄国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颀将广州诺亚的实缴出资额货币 10 万元转让给黄国君。

2006 年 8 月 20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15035）。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诺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朱穗风	10	10	20%
2	叶红汉	10	10	20%

3	欧伟建	10	10	20%
4	刘颖	10	10	20%
5	黄国君	10	10	20%
	合 计	50	5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5日，广州诺亚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1) 股权转让：同意朱穗风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叶红汉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欧伟建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刘颖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黄国君将其所持广州诺亚合计 20%的股份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2) 变更公司类型：同意将公司由一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拥有广州诺亚 100%股权。

2006年9月15日，朱穗风、叶红汉、欧建伟、刘颖、黄国君与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穗风、叶红汉、欧伟建、刘颖、黄国君将其各自所持广州诺亚的股份各自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2007年3月22日，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制定《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股东为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广州诺亚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于审批机关向公司签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缴付等值于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金。

2007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股权并购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7]139 号”），同意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以股权并购方式购买广州诺亚五位原股东的股权；股权并购后，原五股东退出公司，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由投资者继续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港币 8,240,626.00 元，折合人民币 8,031,314.1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认缴投入资本比例的 20%。

2007 年 8 月 16 日，广州诺亚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7]0022 号”）。

2007 年 9 月 17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2 期实收资本港币 32,438,194.75 元，折合人民币 31,494,243.28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7）2401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3 期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10266 号）。

该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	----	------------------	------------------	--------------

1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4,000	4,000	100%
	合 计	4,000	4,000	100%

⑤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广州诺亚形成以下决议：

1) 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将广州诺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变更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缴清。

2) 变更章程：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0 日，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制定广州诺亚《章程修正案》，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等值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港币现金注资，并于变更营业执照前注资其中的 20%，其余部分在变更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缴清。

2010 年 6 月 11 日，广州诺亚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46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外汇现汇认缴，于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付 20%，余额在两年内缴付完毕。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21 日，广州诺亚取得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7]0022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007006878”），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广州诺亚已收到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港币 11,799,780.00 元，折合人民币 10,290,182.87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光

领验外字（2012）01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广州诺亚收到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广州诺亚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53453”）。

该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China Stem Cells (South) Company Limited	9,000	9,000	100%
	合 计	9,000	9,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诺亚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无其他股权变更事项。

（3）基本财务情况

广州诺亚弘为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广州诺亚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128.10	123,062.96	89,980.18
净资产	96,600.64	66,955.01	51,658.06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9.17	33,211.79	31,166.68
利润总额	14,568.28	18,033.43	16,686.87
净利润	12,383.04	15,315.86	14,183.84

注 1：为母公司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广州诺亚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绿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5466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技术检验、配型检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限浙江省范围内）；干细胞采集、检测及储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配套服务；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基因及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法定代表人	连胜武

（2）历史沿革

① 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合作投资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复函》（“浙财资产[2010]64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以实物资产（设备）出资方式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省血液中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4,944,690 元，投资双方协商作价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制定了《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绿蔻取得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9571 号”）。

2010 年 10 月，浙江绿蔻召开股东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批准《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卫生厅向浙江省财政厅上报《关于要求同意省血液中心补足出资额的函》（“浙卫函[2010]39 号”），根据香港规定，出资额必须足额缴纳方可注册。因前期浙江省血液中心出资设备评估值为 4,944,690 元，虽然投资双方同意视同出资 500 万元，但因上述规定而不给予工商登记。要求同意省血液中心将不足的 55,31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以补足 50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财政厅回复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补足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的复函》（“浙财资产[2010]76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额，占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股份不变。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卫生厅向浙江省血液中心下发《关于同意省血液中心合作成立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卫发[2010]292 号”），同意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脐带血库、北京佳宸弘合作成立浙江绿蔻。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25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浙江绿蔻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北京佳宸弘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浙江省血液中心以货币出资 5.531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4.469 万元。其中，浙江省血液中心以实物出资的 494.469 万元为其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投入的机器设备 Thermogenesis BioArchive System 2 套、液氮冰箱 1 套、全自动液氮储存系统 2 套、液氮储存系统 2 套、液氮罐 2 台、液氮罐 1 只、液氮转移罐 4 台。就该等机器设备出资，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0）第 38 号”），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94.46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绿蔻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4663）。

浙江绿蔻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
1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90%
2	浙江省血液中心	500	500	10%
	合 计	5,000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绿蔻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无其他股权变更事项。

(3) 基本财务情况

浙江绿蔻弘为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报告期内，浙江绿蔻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46.50	16,208.68	10,472.16
净资产	6,448.83	5,577.84	4,711.09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68.39	4,768.39	3,334.34
利润总额	1,247.83	1,271.79	568.84
净利润	870.99	867.35	499.00

注 1：为母公司数据，经审计

注 2：报告期内浙江绿蔻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五、CO 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CO 集团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CO 集团致力于为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新生儿父母提供其子女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呵护新生儿成长过程中的生命和健康。CO 集团最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卫计委）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

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同时亦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并为受业界高度认可的非营利组织 - 亚洲脐血联盟 (AsiaCORD) 的发起人之一。

作为中国脐带血行业的领导企业，CO 集团多年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领域获得多项国内首创及国际的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主要如下：

1996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血液病研究所与 CO 集团子公司、北京血库运营公司，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开始建立中国首家脐带造血干细胞库，经过 6 年多的努力，验证了建库所需技术的可靠性。

1999 年，建立了《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 GMP 实验室产业化推进项目》，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列为国家计委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高技术[1999]1699 号）。

2000 年，由 CO 集团下属的北京脐带血库提供了首份应用于临床的脐带血。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带血进行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成功救治一名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双份脐带血，成功救治一名体重 95 公斤的白血病患者，是中国首例成功移植双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病例。

2001 年，北京脐带血库获得《卫生部同意关于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同年加入亚洲脐带血库联盟（AsiaCORD），成为首批通过该组织验收的成员单位，时任血库主任陆道培教授为该联盟首任主任。

2002 年，北京脐带血库通过卫生部审核，成为中国首家依法执业的脐带血库（许可证号 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 第 001 号]）。

2005 年，北京脐带血库通过 IOS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该质量体系认证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7 年，北京脐带血库获得北京市卫生局核发的《血站执业许可证》（京血字[2007]05 号），成为北京市卫生局下辖的特殊血站。同年，北京脐带血库加入中华骨髓库，将公共库所有数据纳入中华骨髓库数据配型业务，共用检索查询平台，共同

为患者或医院提供检索查询服务。

2009 年，北京脐血库进行第三次扩容，占地面积 20 亩，库容 50,000 份，成为世界库容最大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同年，该库首例自体储存的脐带血成功应用于临床。

2011 年，CO 集团举办亚洲脐带血库联盟（AsiaCORD）会议，推选时任血库主任刘开彦教授为 AsiaCORD 主席。

2013 年 1 月和 2015 年 10 月，CO 集团运营的北京市脐血库和广东省脐血库先后获得美国血库协会（AABB）认证，成为国内最早及最多获得 AABB 认证的脐带血库运营企业。

CO 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采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框架的指引下，实施专一的品牌战略，旗下拥有北京、广东、及浙江三个省级脐血库，并参股山东血库。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旗下运营的北京脐血库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CO 集团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兼顾社会责任和公司的盈利需求，提供满足社会责任及满足客户需求脐带血配型服务和自体存储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旗下运营的北京、浙江及广东库的总库容量为 250 万份，其中北京库库容为 50 万，浙江库库容 50 万，广东库库容为 150 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旗下三个脐血库共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515,706 份。共有 1,539 份脐血出库使用。详情参考本章“（五）CO 集团主要业务模式/2、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2）经营情况。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CO 集团主营业务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存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CO 集团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脐带血存储行业为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省一级卫生管

理部门进行监管的行业。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由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根据《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特殊血站，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执业监督管理，每年定期进行执业检查并发放、更新或续期《血站执业许可证》。

2、主要法律法规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¹和各地地方卫计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监督管理主要依据《血站管理办法》、《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99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献血法》是血液相关法律的核心
1999 年 5 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	卫生部	明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施行同意规划、布局、管理，明确了设置条件，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需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2001 年 1 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 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2001 年 5 月	《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卫办医发〔2001〕76 号）	卫生部	2001-2005 年在全国规划设置 5-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 2 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 1

¹ 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日期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个；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1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必须经卫生部批准方可设置
2002年8月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发〔2002〕80号）	卫生部	对脐带血库质量控制、供者和采集、脐带血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进行了规范
2005年11月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卫生部	设置脐带血库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脐带血库执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
2005年12月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号）	卫生部	2010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
2011年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号）	卫生部	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11年10月	《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号）	卫生部	脐带血库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管理；加强自律，规范执业；科学宣传，强化管理
2015年7月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
2015年12月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将卫计委此前制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2020年，即：2020年以前全国设置7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并筹建国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3、血库监管及地方性法规

（1）北京市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北京佳宸弘生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脐血干细胞库字[2002]第 001 号），并由北京市卫生局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000001110115230119），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2）广东省

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和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医发[2001]228 号），并由广东省卫生厅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脐血库字[2012]第 01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卫生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应用管理的通知》，其中提出：根据卫生部《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等多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采集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脐带血采集行为；加强脐带血库管理，保障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质量安全；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临床应用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009 年 2 月 24 日，为规范广东省少数医疗机构为外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或非法脐带血库采集脐带血等违规行为，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脐带血采集管理的通知》粤卫办〔2009〕24 号，规定全省开展脐带血采集业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只能向我省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合法脐带血库，即设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的“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设在广州市妇婴医院的“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广州分库”提供脐带血，不得向外省脐带血库或非法脐带血库提供脐带或脐带血；并要与上述两个血库签订采供协议。

（3）浙江省

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浙江省血液中心与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置，经卫生部批准设置（卫医发[2001]223 号文），并由浙江省卫生厅验收合格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事证第 133000000128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卫生厅（现为省卫计委）颁发的[2013]10 号文件即《关于规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浙江省唯一一家获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脐血库为“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负责全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业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我省非法开展脐带血采集、处理、检测、储存和临床应用等相关服务业务。

依据国家脐血库政策，省卫计委在[2013]第 01 号文件中明确“为鼓励 and 促进公共库发展，坚持公自并存，以自养公原则”，并明确委托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脐血库公共库和自体库的运营。因此，除[2013]第 01 号文件指定的运营机构外，任何机构采集、储存和供应脐带血均为违法违规。

监管部门目前没有对北京脐血库及广东脐血库中公共库的规模和增长速度提出要求。对于浙江库，在浙江绿蔻与浙江省血液中心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承诺：“浙江公司将订立支持以浙江省血液中心为主体的公共库的运营，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 10%；10 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一万份”。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CO 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新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

干细胞是具有自我更新、高度增殖、多项分化潜能及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的细胞群体。干细胞可以通过分裂维持自身细胞的特性和数量，又可进一步分化为各种组织细胞，从而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近年来的医学研究发现，脐带血中含有非常丰富的造血干细胞，可以重建人体造血和免疫系统，可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免疫系统，以及遗传代谢性及先天性疾病。因此，脐带血已成为造血干细胞的重要来源，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临床，是宝贵的人类生物资源。

间充质干细胞是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多能干细胞。其具有多向分化潜能、造血支持和促进干细胞植入、免疫调控等特点。间充质干细胞在体内或体外特定的诱导条件下，可分化为脂肪、骨、软骨、肌肉、肌腱、韧带、神经、肝、心肌、内皮等多种组织细胞，连续传代培养和冷冻保存后仍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可作为理想的种子细胞用于衰老和病变引起的组织器官损伤修复。干细胞的上述功能及特点使得其成为了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之外的另一种重要的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适应症包括以下 10 余类：

遗传性及先天疾病	获得性恶性疾病	获得性非恶性疾病
骨髓衰竭 血红蛋白病 重症免疫缺陷病 代谢性疾病	急性白血病 慢性白血病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多发性骨髓瘤 恶性淋巴瘤 及其他某些恶性肿瘤	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症放射病 ...

在实际临床应用中，CO 集团旗下血库所出库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应用于上述类型下的 37 种疾病的治疗。

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务以外，CO 集团近年来开始增加干细胞的储存种类，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顺应干细胞在医疗领域研究应用日趋广泛的趋势。例如，CO 集团为客户提供间充质干细胞储存、增殖等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业务占比在 3% 以下，尚未成为 CO 集团的主营业务来源。

（四）CO 集团主营业务流程

1、血库的设置

1996 年，我国卫生部提出 2010 年前在全国建立 10 个脐带血库的规划，并制定颁布了《脐带血库执业指导规范》，严明了脐带血库的准入条件。同时，卫生部规定

每个省市只能建立一家脐带血库，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目前全国有 7 家合法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八条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的申请者除符合国家规划和布局要求，具备设置一般血站基本条件之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略）（八）具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和运转经费的能力。”根据国内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医疗机构（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和社会资本（运营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经营。

以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为例，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与北京佳宸弘签署《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规定由北京佳宸弘根据实际需要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北京脐血库的运营的全部成本，并且相应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及享有其全部经营损益。与之类似，广州诺亚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浙江绿蔻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了《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均约定由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运营公司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并享有经营损益。除 CO 集团旗下的三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中国目前其余四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亦采取类似医疗机构与公司合作经营的模式：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技术提供方	资金运营方
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上海市红十字会 上海市血液中心	上海市干细胞集输有限公司

申请脐带血库必须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正常新设脐带血库的步骤是：（1）卫生部规划在该省建设脐带血库；（2）医院作为技术提供方，脐带血库作为资金提供方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3）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复；（4）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获得批准建，并在获得卫生部批复后一年内提出执业验收申请，经执业验收并取得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运营。按照我国目前 7 家脐带血库普遍的实践情况，脐带血库的设置及业务经营由医疗机构作为技术投入方和

运营企业作为资金投入方合作开展。

CO 集团旗下三家血库的批复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签署日期	文件内容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同意建立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8 号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3 号）。	2001 年 8 月	浙江省卫生厅同意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合作经营模式

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及浙江省血液中心分别签订了脐带血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中约定 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分别作为当地血库资金投入方及技术服务提供方，合作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开展维持各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合作医院有义务向当地脐血库提供脐血采集、制备、冻存所需的相应技术支持，并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以及向脐血库有偿提供符合行业主管机关标准的医用试剂；负责办理脐血库执业许可续展以及继续存续有关的全部手续，确保脐血库取得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执业许可续展的批准。其中对于北京脐血库的合作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还开设脐带血咨询门诊，为北京脐血库所开展的脐血储存业务提供咨询服务支持。

运营公司需向各合作医院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提供脐血库运营需要的场地和设施，并承担脐血库运营的全额资金需求，以及其他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对于浙江省脐血库，鉴于浙江省血液中心与浙江绿蔻的合作方式为股权合作（即，持有浙江绿蔻 10%股权），故合作协议约定：浙江公司成立后的前三年，运营公司需确保向浙江省血液中心支付定额技术支持费，三年后浙江省血液中心有权按所占股权比例

享受利润分成。

相关运营协议的内容如下：

(1) 北京佳宸弘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	2013 年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由北京佳宸弘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及资金投入方，开展维持北京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2. 北京佳宸弘应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全额资金需求并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损益。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血带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等 4. 北京佳宸弘每年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费 26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18 日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同意北京佳宸弘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浙江公司”(即浙江绿蔻) 2. 北京佳宸弘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90%股权；浙江省血液中心一技术、设备等非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10%股权； 3. 由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建设、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 4. 北京佳宸弘应向浙江公司投入货币股本金、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资金并通过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的经营风险； 5. 浙江省血液中心向浙江脐血库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及相应的技术人员。

(2) 广州诺亚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其带血造血干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不少于 20 年	1. 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向广东脐血库派驻医师、检验师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指导脐带血临床采集、制备等方面技术操作； 2. 由广州诺亚聘用合格的工程师、检验

	细胞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			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脐带血提取、制备、冻存等环节的相关技术工作； 3. 由广东诺亚提供广东脐血库运营所需的全部场地、执业用房、设施、设备等一切固定资产，承担广东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不承担任何运营风险。广东脐血库的运营损益均由广东诺亚承担。 4. 广东诺亚每年支付广东省妇幼保健院150万元技术支持费。
--	---------------	--	--	--

3、血库的运营

CO 集团形成了从签约、采血、运输、冻存、解冻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首先，签约方面，对于自体储存的客户主要通过与销售人员或位于血库的客服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捐献客户将签订《捐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其中，各血库通过现场孕教课程、网站微信、客服呼叫中心以及与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关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的宣讲服务。

第二，在采集检测及存储方面，各血库为客户提供脐血采集器具、控温运送、建档及数据跟踪等全方位服务。检测合格后，脐血库提供冻存服务。

第三，有取用需求（自体库）/配型需求（公共库）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血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血出库。

第四，各血库在整个脐血存储流程中，提供完善的信息跟踪随访服务。包括移植的结果的跟踪以及脐血捐献者母子在捐献后至配型移植期间的健康情况等。

CO 集团及其境内各子公司设置及运营所有脐带血库作为特殊血站受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CO 集团开展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执业验收及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验收检查情况，向血库颁发《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及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	---------	------	------

北京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 (000001110115230119)	北京市卫生局	2016.5.1
广东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 脐血库字[2015]第 01 号)	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 员会	2018.5.8
浙江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事证 第 133000000128 号)	浙江省卫生厅	2016.9.21

(五) CO 集团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CO 集团采购的主要商品包括基本医疗器械、实验试剂、实验器材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检测及存储类器械、设备及原材料产品。

CO 集团运营的各脐带血库采购管理流程实施不同部门权责分离的采购管理原则：采购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至采购部处理；采购专员负责录入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采购部经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适当管理层审批；到货验收由资产管理部、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共同完成；资产管理部负责采购货物入库操作；付款申请由采购专员提出，并由采购部经理/实验室总监/市场部经理及财务部总监等适当管理层审批。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付款，然后由财务部会计根据付款情况入账。

各血库采购部根据各需求部门的反馈制定采购计划。若需要引入新的供应商或新产品，采取如下采购流程：



首先，采购专员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联系供应商，与供应商就价格、交货周期以及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沟通。新增物料由采购部采购专员从供应商处获取试剂样品，提供给实验室试用，质保部出具确认报告，采购部、资产管理部、使用部门、质保部填写《物料评价表》。而后，采购部采购专员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资质证明进行审核，并填写由供应商和采购专员共同确认的《供方能力调查表》。采购部经理、实验室总监查看采购专员收集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审核通过后在《供方能力调查表》签字并由公司 CEO 进行最终审批确认。

采购部采购专员将已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不定期汇总并编入《合格供方名单》。根据该清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供货情况评估，从供应商的交货质量、货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各部门反馈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及意见。CO 集团根据《供货商能力调查表》及《合格供方复审表》的结果将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和超过一年不供货的供应商删除，在 CEO 审核后确定为新的《合格供方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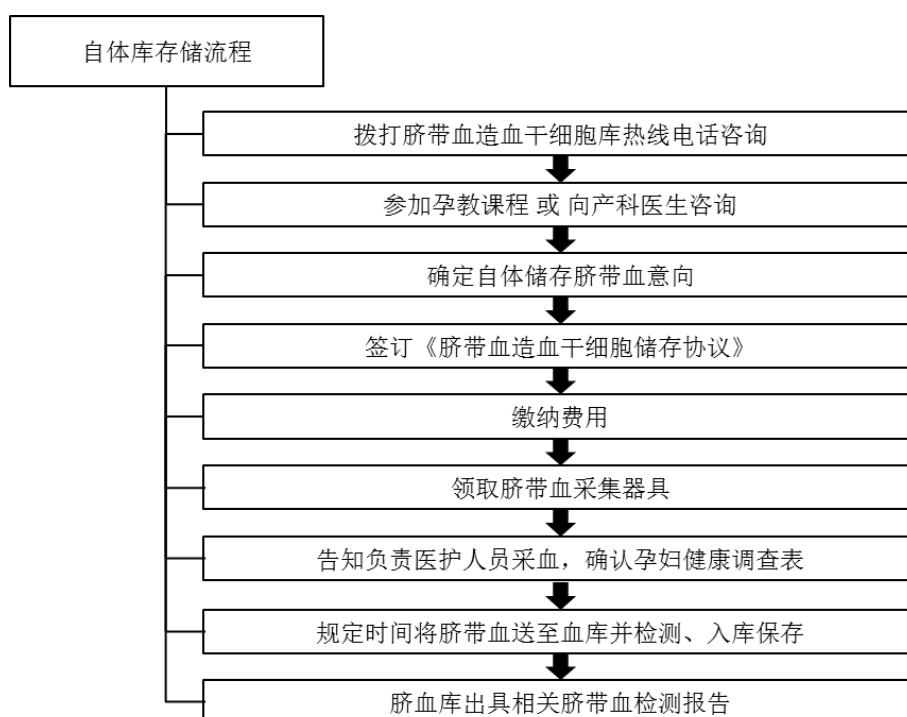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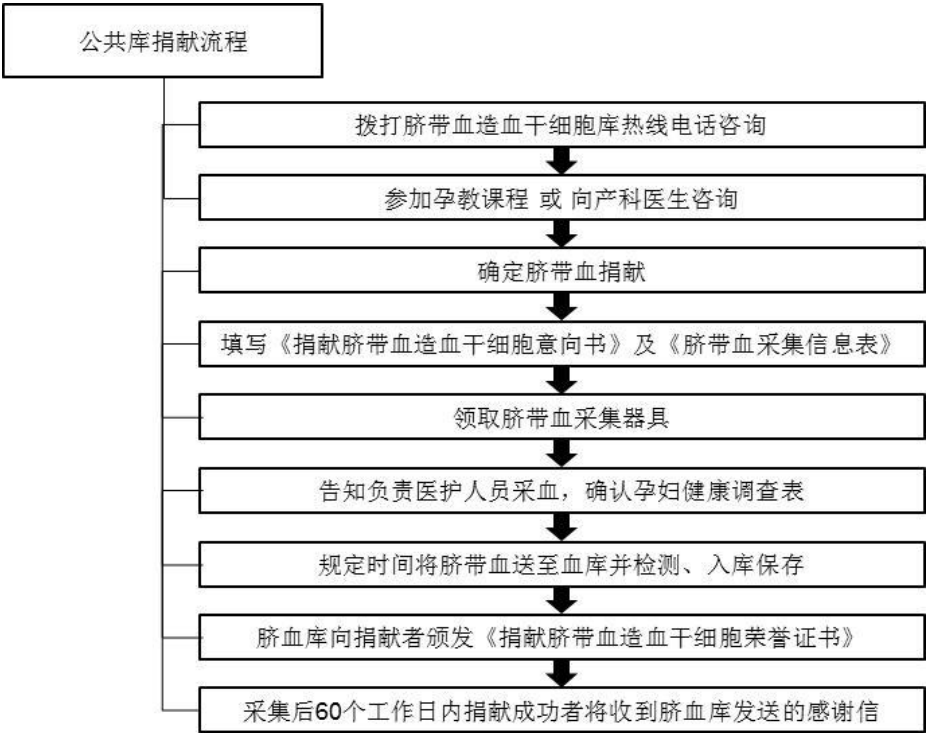
I. 业务概述

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存储流程/捐献流程

对于希望存储脐带血的孕产妇，可首先通过 CO 集团旗下各脐血库的呼叫中心电话进行初步咨询了解，并可在产前向产科医生进行咨询或参加各脐带血运营公司组织的孕教课程等活动进行进一步了解。在决定进行自体储存脐带血且在孕 28 周后，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产妇在分娩前将脐血库提供的脐带血采集器具包交给负责的医护人员并告知其采血。在脐带血采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在 24 小时内送到脐血库，进行后续的实验室流程。即对血样进行检测、入库保存。在 60 个工作日内脐血库出具相关脐带血检测报告交给储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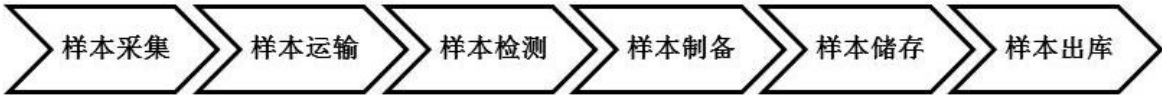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捐献流程与类似，捐献者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在确定捐献后需签订《捐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意向书》。在成功捐献后，捐献者会获得脐血库颁发的捐献荣誉证书及感谢信。具体流程如下：



ii. 脐血采集、运输及实验室流程

CO 集团各血库的脐血采集、运输、实验室及出库流程如下：



(i) 样本采集

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采集需要在拥有专业助产资质的医院中由助产医护人员来完成。首先，在胎盘娩出、剪断脐带后，装入生物安全袋内密封，妥善地进行留存；最后，装入一次性采集盒内并装入采集箱。

(ii) 样本运输

成功采集的样本会由专业的运输团队在采集后（即分娩后）24 小时内送达血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门的储存箱保存，控制温度在 4 - 25℃ 之间，并确保样本不经过 X 线照射，远离辐射源。同时全程监控样本运输的温度和时间，保证样本入库安全。

(iii) 样本检测

在样本到达血库后，首先到达血库的收血室。收血室的实验人员会对所收集的脐血进行初步的筛查。即检查所采集的脐带血是否符合制备冻存标准，包括脐血外观、重量、母亲血样是否采集、到库温度和时间、采集记录及储户资料填写是否完整等。如果存在任何不满足收血条件的问题，血库会在第一时间联系样本采集的医院进行补救。

在完成对脐血进行核对登记后，利用条码机对该份脐血生成一个条形码编号。此编号在脐血库是唯一的，并终身跟随此份标本，用以确保每份脐血在脐血库中识别信息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除初筛的常规检测外，每份脐带血从入库到发放要经过病原微生物、造血干/祖细胞、HLA 分型等 20 项检测。其中主要实验室检测包括：

检测项目	描述
酶免检测	对脐血和母血进行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巨细胞病毒抗体及梅毒抗体的检测。
无菌检测	使用全自动培养系统对脐血进行需氧菌、厌氧菌和霉菌的检测。
核酸检测	配备罗氏全自动血液筛查系统，使用 PCR 检测技术，对母血进行乙肝病毒、丙肝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的核酸检测，与酶免检测方法相比可将病毒的检测“窗口期”明显缩短，更大程度的保证血液制品的安全。
造血细胞集落培养	对脐带血细胞进行体外 CFU-GM 集落培养，以评估造血干/祖细胞的增殖活性和分化能力。培养周期需要 14 天。
CD34+细胞检测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对造血干细胞表面进行荧光抗体标记，用以确定造血干细胞在有核细胞中所占的比例和数量。

(iv) 样本制备

脐带血的制备是将其成分分离、提取、留取血样的过程，这个过程对于脐带血是否能够成功冻存起到关键作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制备，主要是分离和浓缩的过程，包括去除血浆和红细胞，加入冷冻保护剂。血库引进全自动脐带血制备系统，使脐带血在全封闭状态下，自动完成离心与分离的制备程序。在提高干细胞回收率的同时，更大程度的保证血液制品的安全，使脐带血的制备水平提升到国际先进标

准。在制备过程中还需进行两次细胞计数，计算细胞回收率及总有核细胞数（TNC），确保相关过程符合质量要求。

脐带血制备室的洁净度设计及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 GMP 标准。血库拥有万级洁净度的实验室以及百级洁净度的超净工作台。配有完全独立的风机空调系统，用以维持内部洁净环境。采用进口的仪器、试剂和耗材，保证每份脐带血的高质量制备。

（v）样本存储及监控

脐带血在经过制备后要在程控室中通过程控降温仪将脐带血逐步降温至-90℃后再转入-196℃深低温液氮中长期冻存，这个过程可保证脐带血干细胞的活性。

干细胞经过制备后，添加存储液，采用液氮方式永久存储在零下 196 度气态液氮罐中，以备日后随时提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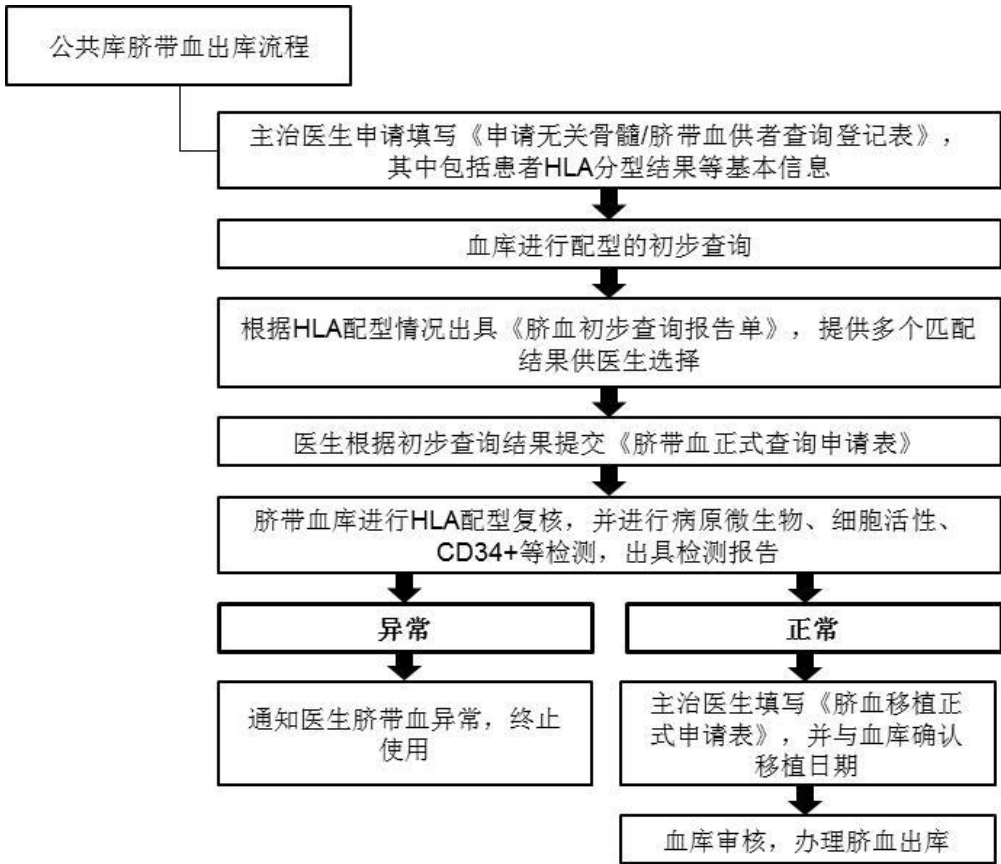
成功存储干细胞后，每份标本都精确地放在预定位置上，还将建档入库作双重备份，其信息可在数据库系统中实时查询，方便在需要时随时取用，实现质量的可溯源性。同时，存储设施安装了严密的监视系统，对存储环境及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指纹锁、烟雾感应器、氧含量监测、24 小时液位和温度监控、红外线报警装置等，确保样本在存储期内的安全。

为了评估脐带血产品的储存稳定性，按照公司质量控制及美国 AABB 认证要求，血库会定期解冻一定量的公共库冻存脐带血样本，对液氮罐中的样本细胞进行包括细胞活力和分化能力的稳定性监测，检测复苏后细胞的活性和回收率，以保证样本在存储期内的活性。

iv. 脐血的出库流程

对于公共库，当医院有取用配型需求时，根据医院的查询申请，血库提供对脐血的初筛和多项检测复查服务，并将结果提交至医院。医院确定移植适用后，脐血出库。医院亦可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自行查找与患者匹配的脐血，并提交相应的查询、移植申请。

公共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出库流程如下：



对于自体库，患者可向脐血库申请直接取用脐带血。脐带血库在完成出库的各项检测后，进行最终审核，办理脐血出库。

II. 相关协议

i. 采供血协议

采供血协议是脐血库与医院合作的重要协议，通过与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签订采供血协议，医院将在产妇分娩之时协助脐血库进行采血。该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的签订也是脐带血库在医院合法采血的依据。

在与医院签订的采血协议中，医院通常会负有诸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采集及保存（包括母亲外周血）；对孕/产妇进行包含特定项目的健康检查；填写相关记录表单并保证信息记录完整；允许血库方面对孕/产妇进行宣传教育并在该医院产科设立咨询台及排他性其他条款约定。

该采供血协议赋予脐血库获得脐血采集的完整信息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脐血库入库标准的脐带血，脐血库有权对其进行废弃处理；脐血库可以与孕产妇直接联系以便在脐血移植前对供者进行随访。

（2）经营情况

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旗下运营的三家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体库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9,092	89.9%	255,006	94.3%	20,095	8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948	89.9%	226,205	94.0%	13,816	8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3,365	90.1%	188,304	94.1%	7,818	82.8%
公共库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343	10.1%	15,426	5.7%	3,744	1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959	10.1%	14,459	6.0%	3,177	1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960	9.9%	11,775	5.9%	1,629	17.2%
总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21,435	100%	270,432	100%	23,839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907	100%	240,664	100%	16,993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1,325	100%	200,079	100%	9,447	100%

报告期内，CO 集团自体库及公共库收入金额及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体 储存 收入	2015 年 1-9 月	23,304.91	97.4%	29,741.48	96.8%	4,978.60	99.9%
	2014 年	23,880.58	97.2%	36,877.27	97.8%	4,593.68	100.0%
	2013 年	20,861.07	95.5%	32,029.86	97.5%	3,334.44	100.0%
配型	2015 年 1-9 月	98.11	0.4%	176.96	0.6%	-	-

收入	2014 年	123.11	0.5%	194.13	0.5%	-	-
	2013 年	86.77	0.4%	177.47	0.5%	-	-
其它收入 ¹	2015 年 1-9 月	532.82	2.2%	792.86	2.6%		0.1%
	2014 年	567.82	2.3%	618.49	1.6%		0.0%
	2013 年	891.39	4.1%	653.77	2.0%		0.0%
总计	2015 年 1-9 月	23,935.84	100.0%	30,711.30	100.0%	4,984.49	100.0%
	2014 年	24,571.51	100.0%	37,689.89	100.0%	4,595.15	100.0%
	2013 年	21,839.23	100.0%	32,861.10	100.0%	3,334.44	100.0%

II.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CO 集团旗下各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覆盖医院数量(家) ¹	117	170	59
医院覆盖率 ²	92.0%	50.1%	43.7%
2015 年 1-9 月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个)	111,455	342,332	115,872
2015 年 1-9 月脐血采集数量 ³	14,528	29,768	6,846
渗透率 ⁴	13.0%	8.7%	5.9%

注: 1、覆盖医院数量指 CO 集团已采集过脐带血的医院; 2、医院覆盖率的计算为覆盖医院数量除以当地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数量; 3、包括自体储存和捐献; 4、渗透率的计算为采集脐带血的数量除以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

III. 脐带血在造血干细胞出库情况: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主要用途分为临床应用和科研, 其中临床应用主要分为移植和辅助治疗。根据 CO 集团提供的各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出库情况跟踪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具体出库情况统计如下:

¹ 其它收入包括间充质干细胞储存、间充质干细胞增殖、以及其它除自体库储存及公共库配型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出库用途		北京		广东		浙江 ¹	
		出库数量	占比	出库数量	占比	出库数量	占比
自体库	移植	4	26.7%	63	86.3%	-	-
	辅助治疗	11	73.3%	10	13.7%	-	-
	小计	15	100.0%	73	100.0%	-	-
公共库	移植	252	32.8%	409	60.2%	3	100%
	辅助治疗	506	65.8%	39	5.7%	-	-
	科研	11	1.4%	231	34.0%	-	-
	小计	769	100.0%	679	100.0%	3	100%
总计		784		752		3	

(3) 盈利模式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CO 集团根据旗下三个血库所在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存储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I. 自体库

对于选择自存脐带血的客户（即自体库模式），CO 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脐带血采集、运输、制备、检测及存储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提供脐血采集包、运输、制备、检测、冻存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自体库模式是 CO 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

II. 公共库

对于选择捐献脐带血的客户（即公共库），CO 集团承担公共库的公益职能。当患者通过公共库配型成功，或科研机构选用公共库内所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科研用途时，血库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以弥补其检测和储存成本。公共库侧重非营利性，有助于 CO 集团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3、销售模式

¹浙江库运营时间较短，储存份数较少，因此自体库和公共库的出库应用案例也相对少于北京库和广东库。

CO 集团以储存脐带血为主营业务，这决定了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孕产妇，从而其营销整体方案均以目标客户特征而制定。CO 集团目前在其下属北京、广东及浙江三个子公司分别建立了市场渠道和销售团队。

公司拥有市场推广和临床推广两个团队。市场推广部主要负责进行医院外的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官方网站平台等线上方式进行市场营销；在活动方面，通过举办“孕妈咪沙龙”、“孕妇学院”、血库参观等大型线下推广的方式增强客户的认知并接受脐血储存。

公司的临床推广团队，主要通过掌握干细胞产品在各临床科室的应用，熟悉产品特性及临床使用特点确保查询、发放脐带血干细胞的流程，解决临床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最终实现出库应用。负责向血液科等临床科室医生推广干细胞产品的应用，拓展与维护所在区域的与专家和移植应用医院的关系。参与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干细胞产品在临床更广泛应用。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CO 集团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用方面仅向相关单位提供干细胞，为医院、高校等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应用提供服务，自身并无开展任何科研和应用业务。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常驻医院的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孕教课及授课、宣讲等小型活动。同时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维护派驻医院的医务关系。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增加脐血储存的渗透率。公司对营销人员定期提供业务培训及适当的激励制度，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4、支付方式

CO 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主要采用按期支付、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两种模式，一次性收费指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18 年储存费用一次性缴清，该方式下可得到公司提供一定的优惠。按期收费方式下，客户需要一次性支付脐血制备检验费用和第一年的储存费用，从第二年起每年按期缴纳脐带血储存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支付方式	费用
----	------	----

		北京及浙江	广东
方式一： 按期支付	制备检验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6,800元	6,800元
	储存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首年度储存费 - 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于脐带血所有人每年生日 10 天前足额支付下一年度的储存费	980 元/年 共 18 年	980 元/年 共 18 年
方式二： 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制备检验费及储存费（共计 18 年）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19,800 元 （储存费优惠 减收 4,640 元）	19,800 元 （储存费优 惠减收 4,640 元）
方式三： 分期支付	制备检验费 - 分5期付清全部应缴的制备检验费 - 首期费用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	不适用	第一年： 1820 元/年 第 2-5 年： 1420 元/年 总额： 7500 元
	储存费 - 于签订储存协议时缴纳首年度储存费 - 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于脐带血所有人每年生日 10 天前足额支付下一年度的储存费	不适用	980 元/年 共 18 年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由于 CO 集团面向全体客户统一定价政策的经营模式，CO 集团前五名客户均为作为大众消费者的新生儿产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此列示脐带血储存业务在主要医院开展销售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在前五名医院向客户提供脐带血储存的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储存数量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397	2.8%
	2	北京妇产医院	1,390	2.8%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236	2.5%
	4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226	2.4%
	5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811	2.6%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6,060	13.1%
	当期总计		50,122	100.0%
2014 年	1	北京妇产医院	2,205	3.3%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储存数量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685	2.5%
	3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658	2.5%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500	2.2%
	5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15	1.5%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8,063	12.0%
	当期总计		67,530	100.0%
2013 年	1	北京妇产医院	2,526	3.8%
	2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1,936	2.9%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1,548	2.3%
	4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112	1.7%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111	1.7%
	当期前五名医院客户合计		8,233	12.4%
	当期总计		66,219	100.0%

报告期内，CO 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且根据上表分析，CO 集团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合作医院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CO 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CO 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持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供应商情况

CO 集团下属脐带血库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自动化干细胞提取流程所需的易耗品。上述产品主要由各血库通过 CO 集团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此外，各血库需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等均由 CO 集团旗下库分别进行结算。

CO 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2,312.30	23.4%
	2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42	5.1%
	3	广州瑞文仪器有限公司	223.57	2.3%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例 (%)
	4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4.08	2.2%
	5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03	1.7%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21.40	34.7%
	当期总计		9,868.37	100.0%
2014 年度	1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1,922.57	25.3%
	2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6.49	10.4%
	3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47.09	8.5%
	4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1.72	5.6%
	5	北京娃柯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355.37	4.7%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33.24	54.5%
	当期总计		7,587.71	100.0%
2013 年度	1	ThermoGenesis Corporation	1,203.03	18.1%
	2	上海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19	13.0%
	3	杭州百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5.80	9.1%
	4	华兴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523.12	7.9%
	5	北京探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4.47	5.3%
	当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49.61	53.4%
	当期总计		6,635.85	100.0%

2013 年度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Thermo Genesis Corporation”不再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2012 年 8 月 20 日，金卫医疗与 Thermo Genesis Corp. (以下简称 TG) 就其用于处理脐带血干细胞的 AXP AutoXpress (AXP) 系统签订覆盖广泛的产品采购与经销协议。2014 年起，金卫医疗旗下子公司华兴创控股 (China Bright Group Co. Limited) 成为产品的经销商。2014 年以来，CO 集团就采购 AXP 系统及原材料的采购合同系同华兴创控股签订。因此，Thermo Genesis 不再成为 CO 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

(八) 安全生产情况

CO 集团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检测实验室、液氮储存罐、物料贮存区以及一般区域等环境质量监控。各区域均建立了监控系统进行监控，保证生产活动的卫生及安全。

（九）环境保护情况

CO 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情况

脐带血的临床使用价值与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技术投入和质量管理高度相关。对脐带血储存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直接决定了客户对 CO 集团品牌的认可、储存费的缴费意愿、向周围潜在客户推荐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因此，脐带血库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 CO 集团管理层高度重视的工作环节，也是作为国内领先脐带血储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旗下运营的脐带血库均经过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和执业检查，CO 集团严格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CO 集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血站执业许可证依法进行更新或续期，对脐带血库的运营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操作规范的要求。

除政府必须的监管要求以外，CO 集团还积极参加 AABB 认证和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强化在干细胞储存领域的行业公信力。CO 集团旗下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获得了 AABB 认证，包括浙江库在内的三个脐血库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AABB 标准是细胞治疗和输血领域的全球性标准，CO 集团旗下所运营管理的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通过了其关于脐带血储存相关的全流程认证。通过该认证的机构被认可为是在全球公认的标准下运作的，所有过程均可控¹。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ISO

¹ 对于脐血库，AABB 认证范围包括血库服务、亲源检测、分子检测、脐带血（归类为细胞治疗大类）等方面。AABB 标准内容涵盖脐带血库的各个方面的方针、程序及规程，并结合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要求。具体认证范围包括脐带血的企业组织、资源、设备、协议、过程控制、文件和记录、偏差和不合格品控制、内部及外部评价、过程改进以及安全设施。因此，公司在技术流程和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很高的诚信度和透明度，且该标准也可有效保障客户、捐献者、患者的利益。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可与 AABB 认证兼容，但不同在于，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针对 CO 集团所建立的质量体系本身，这意外着 CO 集团已经建立了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规程。

除了满足监管和认证要求外，CO 集团的质量控制部门及技术中心会定期在北京、广东及浙江库之间开展质量控制及技术的交流。尽管浙江库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暂未申请进行 AABB 认证，但相关实验室流程和质量控制与其他脐带血库基本一致。

六、CO 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一）山东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干细胞”）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公司。2010 年，CO 集团完成了对齐鲁干细胞总计 24% 股权的投资。

上述 CO 集团对齐鲁干细胞的投资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CO 集团不向齐鲁干细胞驻董事高管，不干涉其任何日常经营活动。

（二）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Cordlife Limited（以下简称“Cordlife”）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脐带血储存业务。CO 集团于 2007 年 6 月出资 800 万澳元收购 Cordlife 11,730,000 股普通股；之后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进一步收购 5,795,000 股，支付现金对价 240 万澳元。

2010 年 7 月，CO 集团以约 1,160 万澳元的金额认购 Cordlife Limited（下称 Cordlife）的增发股份。2010 年 7 月 26 日，CO 集团以约 200 万澳元的出资完成认购 Cordlife 6,841,666 的股份。截至上述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共计持有 Cordlife 24,366,666 股。

2011 年 6 月，Cordlife 股东大会批准了其“资本缩减计划”。该计划的第一步将剥离 Cordlife 更加成熟的脐带血储存业务。在 Cordlife 重组完成后，Cordlife 被拆分为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中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为

从事殡葬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Cordlife Group Limited 主要为在新加坡、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提供脐带血存储服务。

CO 集团继而获得并持有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各 24,366,666 股股份。

根据 Cordlife 的“资本缩减计划”，2013 年 12 月，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1:3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完成后，CO 集团持有其股份 8,122,222 股。

2014 年 11 月，CO 集团收购 Cordlife Group Limited 1,150,000 股，支付对价 80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分别持有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8,122,222 股和 25,516,66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和 9.8%。

CO 集团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对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Cordlife Group Limited 的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

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已取得权属证明的国有土地共三十宗，无租赁土地。

标的公司上述土地权属证明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开有限国用(2006)第 56 号	出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	11,808	工业	2046 年 12 月 15 日
2	国有土	北京佳	杭余出国用(2015)	出让	余杭区仓	57.8	综合	2060.7.20,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地使用证	宸弘	第 116-1709 号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101 室		(商业办 公) 用地	(部分为 2050.7.20)
3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201 室	57.4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2060.7.20, (部分为 2050.7.20)
4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301 室	56.6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5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6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1 单元 401 室	41.7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6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10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101 室	50.3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7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1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201 室	44.5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8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0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301 室	44.5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9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北京佳 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16-1739 号	出让	余杭区仓 前街道文 一西路 1218 号 14 幢 2 单元 401 室	31.3	综合 (商业办 公) 用地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101室	50.3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6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201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2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9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301室	44.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2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401室	31.3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3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101室	58.4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2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201室	57.9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1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301室	57.1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	42.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401 室			
18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4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101 室	57.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1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201 室	56.7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301 室	56.7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0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1 单元 401 室	41.2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2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101 室	51.6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21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201 室	46.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8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幢 2 单元 301 室	46.5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1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4	31.9	综合(商业办公)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幢 2 单元 401 室		用地	
2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37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101 室	98.9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5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201 室	121.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8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3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301 室	121.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2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京佳宸弘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1744 号	出让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5 幢 401 室	95.8	综合(商业办公)用地	
30	房地产证	广州诺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562 号	出让	广州开发区南云四路 1 号	9,991 (自用面积)	-	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 50 年

北京佳宸弘已将上述第 1 宗土地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该抵押的具体情形，详情参考 本章“七、CO 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三）对外担保情况”部分。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拥有 30 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表。CO 集团旗下全部房产的权属证明已经取得。

序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1	北京佳宸弘	8971.24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0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4 号	已抵押

2		363.1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101室	无
3		447.4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8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201室	无
4		447.4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301室	无
5		351.9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5幢401室	无
6		198.4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101室	无
7		194.7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201室	无
8		194.7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8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301室	无
9		141.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1单元401室	无
10		177.2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101室	无
11		160.4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201室	无
12		159.5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71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4幢2单元301室	无

				室	
13		109.4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570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24 幢2单元401 室	无
14		196.2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24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1单元101 室	无
15		194.9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23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1单元201 室	无
16		192.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22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1单元301 室	无
17		141.7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1单元401 室	无
18		170.6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17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2单元101 室	无
19		151.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16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2单元201 室	无
20		151.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13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2单元301 室	无
21		106.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2单元401 室	无
22		151.1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5474609 号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1218号14 幢3单元201	无

				室	
23		151.1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301室	无
24		106.1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0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401室	无
25		198.1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607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101室	无
26		196.6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201室	无
27		193.75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301室	无
28		170.6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661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3单元101室	无
29		144.3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5474593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4幢4单元401室	无
30	广州诺亚	14607.9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562号	广州开发区南云四路1号	无

北京佳宸弘已将上述第1宗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该抵押的具体情形，请参考本章“七、CO集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担保情况/（三）所属资产融资与对外担保情况”部分。

2) 租赁房产

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集团控股的境内实

体拥有一处租赁房产。

2014 年 12 月，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佳宸弘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京房权证开港澳台字第 00032 号”）出租给北京佳宸弘。此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0 平方米，其中万级净化实验室面积为 450 平方米，普通实验室面积为 900 平方米，液氮库面积为 570 平方米。根据合同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根据 CO 集团提供的房产证，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京房权证开港澳台字第 00032 号”房产的产权。

（3）主要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购置价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购置价格（元）
1	北京佳宸弘	流式细胞仪	2005/3/31	2,398,000.00
2		微生物培养系统	2007/6/30	2,130,570.00
3		全自动混样核酸血液筛查系统	2012/11/26	1,880,341.88
4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2015/4/13	1,196,581.20
5	广州诺亚	程控降温仪	2008/8/1	3,308,000.00
6		流式细胞仪	2012/3/31	2,200,000.00
7		核酸检测系统	2014/4/28	1,794,871.79
8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2015/7/23	1,196,581.20
9		离心机	2012/3/31	1,04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绿蔻无购置价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

由于浙江省脐血库建立时间较晚，其主要设备的购置价格已经显著低于北京库及广东库在较早之时所购置的主要设备。同时由于机器设备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自带的软件，而软件价格昂贵。由于根据浙江库目前的处理量，暂不需要将软件升级到很高版本，且也尚未开展核酸、酶免检测项目，因此浙江绿蔻暂无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所购置的在用设备目前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 CO 集团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备案文件以及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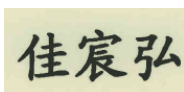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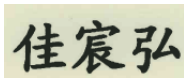
1、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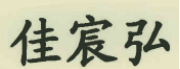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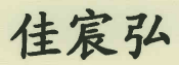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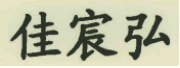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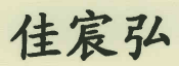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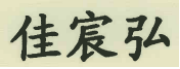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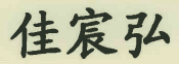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微量泵支架装置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221887.8
2	一种用于采集脐带血的带血袋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180560.0
3	血液标本转运容器	北京佳宸弘	实用新型	2013.10.23	ZL2013 2 0180786.0
4	一种新的造血干/祖细胞的富集方法及其体完定向诱导分化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09.7.1	ZL 01 1 41866.4
5	用微量泵将注射器中的液体射出的方法和微量泵支架装置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15.7.15	ZL 2013 1 0151705.9
6	一种分离巨核系祖细胞的方法	北京佳宸弘	发明	2004.3.17	01120150.9
7	一种胶头滴管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4.11	ZL 2011 2 0244179.7
8	无菌医用的打包袋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30	ZL 2011 2 0377805.X
9	手提式冷冻盒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2.1	ZL 2011 2 0244182.9
10	一种医用分浆袋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4.11	ZL 2011 2 0269689.X
11	蒸汽高压灭菌用的储物筐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23	ZL 2011 2 0377113.5
12	一种标本架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30	ZL 2011 2 0377886.3

13	一种混合干细胞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诺亚	发明	2014.10.1	ZL 2013 1 030270.0
14	一种便于保护剂添加用的冷却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5.23	ZL 2011 2 0379922.X
15	简易恒温复苏锅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3.21	ZL 2011 2 0269688.5
16	便携式液氮转运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2.12.5	ZL 2012 2 0271001.6
17	一种用于水溶解冻的固定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4.2.5	ZL 2013 2 0544281.8
18	一种注射器固定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3.12.18	ZL 2013 2 0438444.4
19	多功能注射台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3.12.4	ZL 2013 2 0420388.1
20	一种简便的清洗胎盘的装置	广州诺亚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5203392279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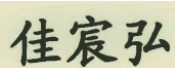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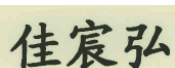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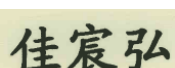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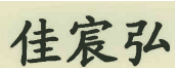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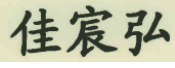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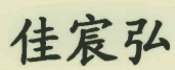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4666178 号	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法律服务；环境保护咨询；化学服务；服装设计；建筑学；包装设计；物理研究；艺术品鉴定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4666582 号	血库；医院；保健；医药咨询；宠物饲养；心理专家；医疗诊所；医务室；理疗；按摩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75012 号	人用药；血红蛋白元；血色蛋白元；血红蛋白；血清；血浆；医用血；血清医疗药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2011.1.21 至 2021.1.20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75059 号	计算机；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比较仪；物理学设备和仪器；教学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安培计	2011.2.28 至 20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151 号	外科仪器与器械；放血针；验血仪器；血红素计；动脉血压计；血压计；透析器；电疗器械；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	2011.1.21 至 2021.1.20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199 号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商业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29 号	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41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76 号	学校（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299 号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4323 号	保健；疗养院；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血库；医疗护理；医务室；医院；医药咨询	2013.2.28 至 2023.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44 号	人用药；血红蛋白元；血色蛋白元；血红蛋白；血清；血浆；医用血；血清医疗药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	2011.4.14 至 2021.4.13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70 号	计算机；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比较仪；数学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安培计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8991 号	外科仪器和器械；放血针；验血仪器；血红蛋白计；动脉血压计；血压计；透析器；电疗器械；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	2011.2.7 至 2021.2.6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9007 号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商业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销售；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7889023 号	材料处理信息；磁化；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1.3.14 至 2021.3.13
第 44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69 号	医疗诊所；医院；医疗辅助；理疗；血库；远程医学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1.7 至 2023.1.6
第 42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0 号	科研项目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把有形的数据与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	2013.1.7 至 2023.1.6
第 41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1 号	教育；培训；教学；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研讨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节目	2013.1.7 至 2023.1.6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制作	
第 4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2 号	研磨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食品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标本剥制；照片冲印；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7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3 号	电子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外科设备消毒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4 号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募集慈善基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5 号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拟备工资单；寻找赞助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2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6 号	医院用病床；送茶手推车；人体模型；布告牌；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磁疗枕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7 号	膏药纸；心电图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小册子；名片；说明书；照片固定装置；杂志（期刊）；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教学用模型标本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8 号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2012.12.28 至 202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79 号	计算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子监听仪器；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眼镜；已曝光 X 光胶片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0 号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医疗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1 号	医用药物；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卫生绷带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44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2 号	疗养院；休养院；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卫生设备出租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7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3 号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外科设备消毒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6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4 号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募集慈善基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35 类	佳宸弘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5 号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组织技术展览；统计资料汇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拟备工资单；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2.12.28 至 2022.12.27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种类	注册有效期
第 2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6 号	医院用病床；送茶手推车；人体模型；布告牌；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磁疗枕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7 号	膏药纸；心电图纸；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小册子；名片；说明书；照片固定装置；杂志（期刊）；显微镜用生物样本（教学材料）；教学用模型标本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10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8 号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无菌罩布（外科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9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89 号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电子监听仪器；幻灯；精密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眼镜；已曝光 X 光胶片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6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90 号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医疗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碑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 5 类		北京佳宸弘	第 10148691 号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的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卫生绷带；牙用光洁剂	2012.12.28 至 2022.12.27

4、著作权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拥有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1	佳宸弘病毒图像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4SR086742

2	佳宸弘配型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619
3	佳宸弘微生物培养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14SR086872
4	佳宸弘细菌培养测控分析系统 v1.0	2014SR086866
5	佳宸弘造血干细胞储存环境制冷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6862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诺亚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1	脐带血采集教学片	粤作登字-2012-I-00000073
2	天河诺亚员工培训系列教材之销售人员培训教材	粤作登字-2012-A-00000203
3	孕教课标准作业书	粤作登字-2012-A-00000273
4	生命的希望	国作登字-2015-I-00204492

5. 经营许可及资质

(1) 脐血库运营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及浙江省血液中心分别签订了脐血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中约定 CO 集团控股的境内实体作为当地血库资金投入方，合作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开展维持各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相关运营协议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1	北京 佳宸弘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投入方）北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合作协议》	2013 年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一致同意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由北京佳宸弘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及资金投入方，开展维持北京脐血库存续和持续运营的合作； 2. 北京佳宸弘应承担北京脐血库运营全额资金需求并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风险、承担北京脐血库的经营损益；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等； 4. 北京佳宸弘每年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提供技术服务费 260 万元人民币。
2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血液中心与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	2010.7.18	不少于 20 年	1. 双方同意北京佳宸弘与浙江省血液中心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浙江公司”（即浙江绿蔻）； 2. 北京佳宸弘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血液中心以技术、设备等非货币方式出资，占浙江公司 10% 股权； 3. 由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建设、运营所需之经费，承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 4. 北京佳宸弘应向浙江公司投入货币股本金、承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担浙江脐血库运营的全部资金并通过浙江公司承担浙江脐血库的经营风险； 5. 浙江省血液中心向浙江脐血库提供脐带血采集、制备、质量控制、冻存、复苏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及相应的技术人员。
3	广州诺亚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持续运营的合作协议》	2009.11.13	不少于 20 年	1. 由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向广东脐血库派驻医师、检验师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指导脐带血临床采集、制备等方面技术操作； 2. 由广州诺亚聘用合格的工程师、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脐带血提取、制备、冻存等环节的相关技术工作； 3. 由广东诺亚提供广东脐血库运营所需的全部场地、执业用房、设施、设备等一切固定资产，承担广东脐血库运营的全部成本，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不承担任何运营风险。广东脐血库的运营损益均由广东诺亚承担。 4. 广东诺亚每年支付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50 万元技术支持费。

（2）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立批复及执业许可证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立批复

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运营的北京脐血库、广东脐血库及浙江脐血库的设立批复情况如下：

时间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内容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6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8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广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001 年 8 月	《卫生部关于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批复》（卫医发[2001]223 号）	卫生部同意设置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2）《血站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佳宸弘、广州诺亚及浙江绿蔻分别运营的北京脐血库、广东脐血库及浙江脐血库均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血站执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及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北京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 (000001110115230119)	北京市卫生局	2016.5.1
2	广东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粤卫脐血库 字[2015]第 01 号）	广东省卫生与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18.5.8
3	浙江脐血库	《血站执业许可证》（事证第 133000000128 号）	浙江省卫生厅	2016.9.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1、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控股的境内

实体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1 项。

2015年9月6日，北京佳宸弘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C110201500183），双方约定，北京佳宸弘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借款利息为月利率4.6‰。

2、担保合同

2015年9月6日，就上述借款，北京佳宸弘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91C1102015001831），将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抵押财产价值合计112,853,700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

序号	抵押物	面积（平方米）	所在位置	土地证号	评估价（元）
1、	房产	8971.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4号1幢1层、2幢1至3层、3幢1层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06 号	98,568,300
2、	土地	118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4号	开有限国用（2006）第 56 号	14,285,400

北京佳宸弘已就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抵押登记。

八、CO 集团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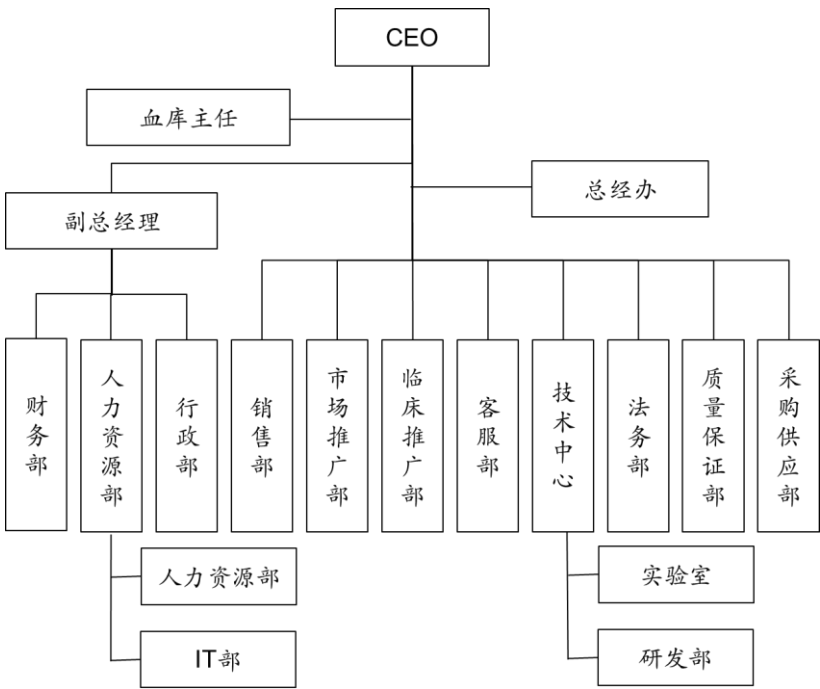
2、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作为美国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公司，CO集团股权最近三年的交易主要为在New York Stock Exchange市场进行的公开市场交易。

九、CO 集团的内部结构及员工结构

（一）内部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内部结构如下：



CO 集团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为提升公司在已覆盖医院的范围内的脐血储存的渗透率和覆盖率，负责对所覆盖地区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的筛选、推介，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采血协议； 向覆盖医院派驻医院销售人员，向孕产妇面对面宣教脐带血知识，负责承办院内宣讲等小型活动； 负责为捐献者和自存者办理脐带血储存手续，每日检查并接收采血、通知取血或送血。
市场推广部	主要负责举办线上及线下的市场推广活动，包括大型的孕教课程等宣讲活动。
临床推广部	为解决临床使用中出现的问題，最终实现出库应用，负责向血液科等临床科室医生推广干细胞产品的应用，拓展与维护所在区域的与专家和移植应用医院的关系； 参与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干细胞产品在临床更广泛应用，为高校、临床单位提供干细胞研究支持。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客户服务部	负责呼叫中心的运作和管理； 负责接待顾客咨询并对客户进行跟踪随访，辅助公司售前、售中服务。
技术中心	实验室：通过高水平的医师队伍，负责脐带血从入库、检测、制备、检测和冻存等全部实验室流程； 研发部：通过其高素质的研发队伍，负责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脐带血采集、制备、检测和冻存在内的流程进行改进等科技研发活动。
质量保证部	通过落实相关监管机构、ISO 及 AABB 认证对血库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对脐血入库到出库的流程进行监测，保证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采购供应部	在保证脐带血检测和储存质量的需求下，以合理的采购成本维护公司的各项物资与运营管理正常运转。
财务部	通过高效的会计系统，准确记录经营运作； 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对财务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通过与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全面预算，将财务目标落实到经营层面，支持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 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法务部	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 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负责招聘、人事等公司的人力资源事务。
行政部	负责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对外接待、行政事务及公司各项后勤事务以确保为公司各运作部门按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高品质的服务和支持。
IT 部	负责脐血库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脐血库的正常运营。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9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层及总经办	12	1.3
2	行政、人事、法务部门	127	13.6
3	财务部	36	3.9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4	IT 部	11	1.2
5	销售部	463	49.7
6	市场部	32	3.4
7	临床中心	13	1.4
8	客服中心	45	4.8
9	实验中心及研发部门	171	18.3
10	质量保证部	18	1.9
11	采购部	4	0.4
合计		932	1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41	4.4
2	本科	312	33.5
3	大专及以下	579	62.1
合计		932	1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25	2.7
2	40~50（含 40 岁）	97	10.4
3	30~40（含 30 岁）	448	48.1
4	30 岁以下	362	38.8
合计		932	100.0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金卫医疗 BVI 所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控股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

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CO 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CO 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检测收入在检测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脐带上皮干细胞储存收入根据存储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CO 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CO 集团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CO 集团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编制基础

CO 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CO 集团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中 CO 集团的年度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不存在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 65.4% 的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成为南京新百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标的资产权属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CO 集团 65.4%的股权。经律师初步核查，上述交易标的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本次交易标的的合规情况，金卫医疗 BVI 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出具承诺如下：

- 1、 卖方合法拥有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带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属纠纷。
- 2、 卖方及保证方已向买方完整披露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在本协议签署日和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占目标公司全面转股扩增后的全面摊薄的股本（假设所有可转债转股）的约 65.4%。除已经披露的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i）股份或其它有表决权的证券；（ii）可转换、交换成目标公司股份或有表决权证券的目标公司证券；（iii）期权、权证、权利或其他承诺或协议，导致可向目标公司收购或促使目标公司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有表决权的证券、或可转换、交换成目标公司股份或有表决权证券的目标公司证券。
- 3、 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目标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在这些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完整清单。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清单上列出的子公司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该所有权不带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属纠纷。
- 4、 合法存续。目标公司为在其注册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正式成立或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实体，不存在任何被撤销或注销的情形。目标公司具有拥有、租赁和运营其财产和资产，并开展目前开展的业务必要的权力、授权或资格许可，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资产交割日其章程及营业执照和其他批准、许可、资质充分有效。

- 5、业务经营之合规。目标公司未违反或曾经重大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就卖方和保证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目标公司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从事公司业务，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日历年且直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在公司业务的经营中未发生任何重大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目标公司拥有运营公司资产及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该等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均不实质性抵触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并具有充分的效力；任何该等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均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终止或受到妨害，目标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关于吊销、撤销、收回目标公司任何执照、许可、同意和授权的书面及口头通知。
- 6、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在任何政府部门均不存在对公司资产或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以下任何政府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i) 对目标公司或公司资产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ii) 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的；或(iii) 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的。

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济带血库企业集团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济带血库企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以及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中国济带血库企业集团可转换债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于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 447,862.17 万元，负债总额 274,064.17 万元，净资产 173,798.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46,674.93 万元，评估增值 351,603.36 万元，增值率 5,362.50%。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52,086.09 万元。

（一）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济带血库企业集团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业务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脐带血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4)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经常性的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预测中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不影响现金流的费用支出；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 \text{预收款项增加额} - \text{资产更新}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的合并报表为基础，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为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以及金卫医疗BVI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可转换债券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为新生儿围产组织的干细胞的制备及存储。评估对象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情况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540.81	67,510.12	52,586.06
营业成本	9,601.88	10,619.40	9,481.35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毛利水平估算其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5 年全年收入预测由于受到中国传统观念中生肖对生育的影响，“羊年”新生儿数量有所降低，新增脐带血储存用户数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公司的业务量也相对较少，对于新增用户数，在 2015 年羊年出生水平下降后，预计 2016 年猴年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此外，受“全面二胎”政策的推动，人口出生率有望在接下来几年达到较高水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评估

对象最近两年一期的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北京、广东、浙江未来人口出生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在此基础上结合三个库目前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评估对象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预测相应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预测时根据脐血采集、检测及后期储存业务所发生的单位耗材、人工费、合作费等费用及预计客户数量确定营业成本。

除政府必须的监管要求以外，CO 集团积极参加 AABB 认证和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强化在干细胞储存领域的行业公信力。CO 集团旗下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获得了 AABB 认证，包括浙江库在内的三个脐血库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AABB 标准是细胞治疗和输血领域的全球性标准，CO 集团旗下所运营管理的北京和广东脐血库已经通过了其关于脐带血储存相关的全流程认证。通过该认证的机构被认可为是在全球公认的标准下运作的，所有过程均可控。为完成 AABB 认证，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企业于 2014 年、2015 年开始逐渐采用新耗材 AXP，三个库更换耗材的情况如下：北京目前新增客户已大部分使用 AXP 材料，预计 2016 财年之前能全部替换，广东预计 2016 财年大部分使用 AXP，2017 财年新增部分完全替换，浙江 2016 财年一半左右使用 AXP，2017 财年新增部分完全使用 AXP，耗材替换导致单位的耗材部分成本上升较多，此外 2015 年属于新生儿出生数量相对较少的年份，公司业务量较少，而固定成本并未减少，由此导致了历史毛利率呈下降。未来几年，随着人口出生的回暖，以及认证完成后成本增加公司也会提高相应的收费标准，预测公司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情况会有所改善。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共库样本出库时带来的收入及废弃收入。本次评估中根据历史期公共库出库样本及废弃样本的数量和比例估算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351.77	82,980.27	96,958.38	111,681.00	123,964.23	134,201.68
营业成本	4,790.51	17,082.35	18,671.56	19,904.92	21,066.48	21,510.56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5	684.87	800.24	921.75	1,023.13	1,107.62

(3) 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各期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760.34万元、15,995.40万元、13,688.24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构成、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费用合计	4,235.51	20,255.22	23,667.24	27,260.98	30,259.28	32,758.21

(4)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各期评估对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187.87万元、12,294.29万元、12,408.20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研究开发费及股权支付费用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的构成、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变动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中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不影响现金流的费用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管理费用合计	3,298.08	13,192.31	13,534.91	15,001.77	15,329.36	15,501.36

(5) 所得税预测

评估对象下属北京佳宸弘、广州天河诺亚两家实体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绿

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率。本次评估以此为基础预测收益期内的所得税。所得税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得税费用	949.86	6,147.66	7,796.34	9,404.04	10,893.16	12,255.23

(6) 折旧与摊销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企业经营所使用的财务、办公软件、经营权等，账面摊余成本11,495.3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北京、广东、浙江三库的办公室装修费、实验室装修费等，账面摊余成本1,073.14万元。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现有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折旧、摊销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1,204.64	4,818.55	4,818.55	4,818.55	4,818.55	4,818.55
摊销	115.54	462.18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合计	1,320.18	5,280.73	5,280.65	5,280.65	5,280.65	5,280.65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详情参见本节“（9）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诸项。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脐带血自体储存收费模式中包含一次性付清模式，由于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和储存费形成的预收储存服务费导致CO集团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账面现金较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CO集团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7,951.56万元、146,475.10万元和171,656.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91%、59.19%和62.63%，是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该等预收款项是由于企业特殊的经营模式所形成的，为更准确测算该等预收款项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评估在营运资金增加额中未对评估对象未来的预收款项变化情况进行预测，而是结合评估对象的收费模式，未来客户的变化情况单独进行预测。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4,180.71	3,827.84	4,282.77	4,817.40	5,199.80
存货	2,942.65	3,522.13	3,849.81	4,104.11	4,343.60
其它非流动资产	16,990.31	20,336.13	22,228.04	23,696.33	25,079.14
应收款项	40,661.53	48,244.34	56,371.15	64,930.82	72,072.23
应付款项	13,093.45	15,671.88	17,129.87	18,261.39	19,327.05
营运资本	51,681.75	60,258.56	69,601.91	79,287.26	87,367.73
营运资本增加额	8,482.30	8,576.81	9,343.35	9,685.35	8,080.47

（8）预收账款增加额

根据企业经营模式，CO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方式中有一次性趸交和分期收费两种模式，一次性收费的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18年保管费用一次性缴清。企业关于收入的确认采取全责发生制原则，即一次性确认采集检测费和第一年的储存费，以后年度依次确认的该年度的储存费。该等预收账款为企业提前收取的部分客户的一次性全额付款，需要在未来的18年内逐步确认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该等一次性收费的客户仍将在未来业务中占到一定的比重，预收账款规模正在在预测期内仍将持续发生一段时间，由于当年现金流入与当年收入确认的不一致所形成的预收账款增加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递延收益	5,258.06	31,817.19	31,156.81	28,952.56	26,272.35	25,398.85

(9)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7,351.77	82,980.27	96,958.38	111,681.00	123,964.23	134,201.68	134,201.68
减：营业成本	4,790.51	17,082.35	18,671.56	19,904.92	21,066.48	21,510.56	21,51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5	684.87	800.24	921.75	1,023.13	1,107.62	1,107.62
销售费用	4,235.51	20,255.22	23,667.24	27,260.98	30,259.28	32,758.21	32,758.21
管理费用	3,298.08	13,192.31	13,534.91	15,001.77	15,329.36	15,501.36	15,501.36
息税前利润	4,908.03	31,765.51	40,284.44	48,591.58	56,285.99	63,323.93	63,323.93
减：所得税	949.86	6,147.66	7,796.34	9,404.04	10,893.16	12,255.23	12,255.23
息税前利润	3,958.17	25,617.86	32,488.10	39,187.53	45,392.83	51,068.70	51,068.70
加：折旧	1,204.64	4,818.55	4,818.55	4,818.55	4,818.55	4,818.55	4,818.55
摊销	115.54	462.18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482.30	8,576.81	9,343.35	9,685.35	8,080.47	6,431.44	
资产更新	1,320.18	5,280.73	5,280.65	5,280.65	5,280.65	5,280.65	5,280.65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5,258.06	31,817.19	31,156.81	28,952.56	26,272.35	25,398.85	
净现金流量	733.92	48,858.24	54,301.56	58,454.74	63,584.70	70,036.10	51,068.70

4、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 6-11），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3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4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5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6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7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8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9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10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11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12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13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14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15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16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17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18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19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20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21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22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23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24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25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6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27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28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9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0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31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32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33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34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35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36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37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38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39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40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1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42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43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44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45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46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47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48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49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50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51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52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53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54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55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56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平均				0.0408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410$ ，按式(13)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270$ ，并由式(12)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086$ ，最后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086$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 ；最终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0.0408 + 0.9086 \times (0.1124 - 0.0408) + 0.01$$

$$= 0.1159$$

5、由式（8）和式（9）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

6、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7）即有：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159 \times 1 = 0.1159$$

5、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53,895.62万元。

6、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 C_1

1)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267,110.22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已考虑了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该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2)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786.10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3)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4.4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包括评估对象对 Investment in Life Corporation、Investment in Cordlife Group Limited 的投资以及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中评估对象对 Investment in Life Corporation、Investment in Cordlife Group Limited 的投资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等投资的市场公允价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中评估对象对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采用与评估对象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对象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性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15,580.13 万元。

4)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对象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诚意金等 21,557.52 万元, 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 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_1 = 267,110.22 + 786.10 + 115,580.13 + 21,557.52 = 405,033.97 \text{ (万元)}$$

将上述代入式 (4) 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405,033.97 \text{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 纳入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浙江绿蔻为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90%。本次评估对浙江绿蔻采用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并按照其他股东对其持有的持股比例10%进行计算, 可以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 = 6,843.50 \text{ (万元)}$$

8、权益资本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453,895.62$ 万元, 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 0$ 万元,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405,033.97$ 万元, 代入式 (2), 即得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453,895.62 + 0 + 405,033.97 = 858,929.59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

评估对象账面应付债券共计 87,318.11 万元, 为评估对象发行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 2.838 美元每股, 共计可以转

换为40,521,494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BVI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可在任意时间转为CO集团的股权，目前预计将在CO集团私有化股东特别大会召开前转股，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鉴于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以及金卫医疗BVI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可转换债券两部分之和，因此基于本次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将该等应付债券评估为零。即

付息债务价值 $D=0$ 万元

（3）权益资本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858,929.59$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D=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6,843.50$ 万元代入式（1），可以得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M = 858,929.5 - 0 - 6,812.18 = 852,086.09 \text{（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诺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以北京佳宸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例，下面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非流动资产。

（2）评估方法

I.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II.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i.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2,076,991,228.30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5,567.02 元，主要存放于被评估企业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账面值 2,076,985,661.28 元，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2,076,991,228.30 元。

ii.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350,123.3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48,028.47 元，账面净额 34,002,094.88 元。主要为应收的检测费及储存费。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为5%，1~2年为20%，2~3年为40%，3~4年为60%，4~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2,348,028.47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4,002,094.88 元。

iii.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593,486.84 元，主要为预付的技术支持费、材料费及广告费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服务、租赁协议等文件，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593,486.84 元。

iv.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596,305.8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27,148.99 元，账面净额 11,169,156.83 元。主要为职工的备用金、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其他押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

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为5%，1~2年为20%，2~3年为40%，3~4年为60%，4~5年为80%，5年以上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427,148.99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169,156.83 元。

v.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313,909.81 元，包括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额为 6,313,909.81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6,313,909.81 元。主要为 AXP 分离袋、羟乙基淀粉(HES)、甲基纤维培养基及其他备用品等；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6,313,909.81 元。

– 存货的评估值及增减值原因

存货账面净值 6,313,909.81 元，评估值 6,313,909.81 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流动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30,462,943.4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09,258.87 元，账面净额 127,853,684.61 元。主要为应收的检测费及储存费。

评估人员在对长期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长期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的计提比例为 2%。

按以上标准，确定长期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2,609,258.87 元，以长期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27,853,684.61 元

3、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1）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为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02,389,634.46 元，净值 244,172,652.16 元。申报房屋建筑物共 6 项，建筑总面积 14,533.52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申报构筑物 16 项。申报房屋建筑物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62,787,476.48	33,002,943.08	65,391,140.00	43,001,163.00	4.15	30.29
机器设备	52,649,830.80	28,510,773.21	56,345,400.00	36,234,852.00	7.02	27.09
运输设备	2,936,128.40	1,080,901.36	2,330,400.00	1,806,762.00	-20.63	67.15
电子设备	7,201,517.28	3,411,268.51	6,715,340.00	4,959,549.00	-6.75	45.39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企业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技术先进，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较企业购买时稍有涨幅，故评估原值增值；企业折

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致使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而且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逐年下降且降价幅度较大，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为北京佳宸弘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合计	62,787,476.48	33,002,943.08
机器设备	52,649,830.80	28,510,773.21
车辆	2,936,128.40	1,080,901.36
电子设备	7,201,517.28	3,411,268.51

2)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62,787,476.48	33,002,943.08	65,391,140.00	43,001,163.00	4.15	30.29
机器设备	52,649,830.80	28,510,773.21	56,345,400.00	36,234,852.00	7.02	27.09
运输设备	2,936,128.40	1,080,901.36	2,330,400.00	1,806,762.00	-20.63	67.15
电子设备	7,201,517.28	3,411,268.51	6,715,340.00	4,959,549.00	-6.75	45.39

3)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企业的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技术先进，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较企业购买时稍有涨幅，故评估原值增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致使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而且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快，逐年下降且降价幅度较大，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说明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使用的1宗土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力源街11号，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共计11,808平方米。

2)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0元，评估值为17,081,200.00元，评估增值17,081,200.00元。

3) 增值原因分析

首先，由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包括在房屋建筑物序号2中，形成增值，另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1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由于宗地土地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近些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

加快，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区域内地价的上涨，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的评估说明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账面值为 1,640,695.46 元，为企业外购的 DID 用户通道许可软件、Smindengine 查询开发软件包、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管理系统 Microsoft Dynamics AX 2009（ERP 软件授权）、销售支持手机 APP 和方正字库软件 V6.0 等，软件购进于 2011 至 2015 年。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查询了相同软件的报价。

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结合评估基准日软件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为 2,450,190.35 元。

（3）无形资产-专利权资产的评估说明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共 11 项，均无账面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日期	软件证书号
1	一种分离巨核系祖细胞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3/17	01120150.9
2	一种新的造血干/祖细胞的富集方法及其体外定向诱导分化	发明专利	2010/3/22	ZL 01 1 41866.4
3	用微量泵将注射器中的液体射出的方法和微量泵支架装置	发明专利	2015/7/15	ZL 2013 1 0151705.9
4	一种用于采集脐带血的采血袋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23	ZL 2013 2 0180560.0
5	血液标本转运容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23	ZL 2013 2 0180786.0
6	微量泵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0/23	ZL 2013 2 0221887.8
7	佳宸弘配型查询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6619
8	佳宸弘病毒图像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6742
9	佳宸弘造血干细胞储存环境制冷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6862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日期	软件证书号
10	佳宸弘细菌培养测控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6866
11	佳宸弘微生物培养温度监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6/27	2014SR086872

专利技术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技术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技术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技术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技术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技术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技术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技术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技术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有的专利技术关联相对紧密，本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技术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在被评估企业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研发成型与实现市场销售等流程中分别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

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技术价值。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6,981,905.94 元，为办公室及实验室装修费摊销后余额。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装修费已在相应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

6、递延所得税技术说明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307,665.44 元，主要为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07,665.44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93,787,475.56 元，为 22343 例公用库库存脐带血，均为社会人员捐赠给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所得。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评估对象在采集、制备及储存公共库脐带血干细胞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分离冻存、微生物检测、干细胞检查等费用以及耗材支出。评估对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在采集、制备及储存脐带血干细胞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分离冻存、微生物检测、干细胞检查等费用以及耗材支出。公司每期按照自有库和公共库脐带血新增数量分配自有库和公共库脐带血成本。公共库脐带血可为广大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对配型成功的造血干细胞，公司对外提供脐血移植，并向受供方收取一定费用。

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由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合作建立的，获得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脐血库之一，

现持有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特殊血站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京血字[2013]05 号），受北京市卫生局直接监督管理。

本次评估核实了该等费用的形成和计提过程，评估人员审核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脐带血库存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文件。

考虑到该等资产虽然产权不归属于评估对象所有，但公共库脐带血可为广大患者提供造血干细胞，对配型成功的造血干细胞，评估对象可以对外提供脐血移植并向受供方收取一定费用，未来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3,787,475.56 元。

8、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评估方法

A.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360,750.60 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款和制作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4,360,750.60 元

B.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669,574,046.21 元，主要为预收的储存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购销合同等原始资料，认为预收账款业务发生正常，入账价值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669,574,046.21 元。

C.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681,667.26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681,667.26 元。

D.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5,987,967.19 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税金附加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 5,987,967.19 元。

E.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231,784,541.01 元，主要为应付客户保险、关联企业的往来款及代扣应付的社会保险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1,231,784,541.01 元。

F.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4,533,975.40 元，为预提的房租费、审计费、客户保险费、市场策划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合理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4,533,975.40 元。

（五）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97,198.46 万元，评估值 361,483.71 万元，评估增值 264,285.25 万

元，增值率 271.90%。

负债账面值 102,126.89 万元，评估值 14,808.78 万元，评估减值 87,318.11 万元，减值率 85.50%。

净资产账面值-4,928.43 万元，评估值 346,674.93 万元，评估增值 351,603.36 万元，增值率 5,362.5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947.80	96,947.80	-	-
2	非流动资产	250.66	264,535.91	264,285.25	105,435.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64,285.25	264,285.25	
8	长期待摊费用	250.66	250.66	-	-
10	资产总计	97,198.46	361,483.71	264,285.25	271.90
11	流动负债	14,808.78	14,808.78	-	-
12	非流动负债	87,318.11	-	-87,318.11	-100.00
13	负债总计	102,126.89	14,808.78	-87,318.11	-85.5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28.43	346,674.93	351,603.36	7,134.19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以及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票面价值总计 11,500 万美元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可转换债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价值为 852,086.09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CO 集团的核心业务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采集、检测及存储。结合 CO 集团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 CO 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 CO 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086.0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 CO 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6,674.93 万元。

鉴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即 CO 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52,086.09 万元。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及后附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 CO 集团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息税前利润（EBIT）等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与经苏亚审计的报告期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58,540.81	67,510.12	52,586.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32%	-
营业成本	9,601.88	10,619.40	9,481.35
毛利率	82.58%	83.50%	81.28%
EBIT率	39.52%	40.75%	32.20%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9,937.83	82,980.27	96,958.38	111,681.00	123,964.23	134,201.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0%	18.65%	16.85%	15.18%	11.00%	8.26%
营业成本	14,271.86	17,082.35	18,671.56	19,904.92	21,066.48	21,510.56
毛利率	78.90%	78.59%	79.92%	81.35%	82.18%	83.15%
EBIT率	31.23%	38.28%	41.55%	43.51%	45.41%	47.19%

1) 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 CO 集团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其中，2015 年全年收入预测由于受到中国传统观念中生肖对生育的影响，“羊年”新生儿数量有所降低，新增脐带血储存用户数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2016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对于 CO 集团的营业收入预测，两个主要的驱动因素是（1）新增用户数带动当年检测费增长和（2）已有的累积用户数带动储存费增长。对于新增用户数，在 2015 年羊年出生水平下降后，2016 年猴年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反弹。此外，受“全面二胎”政策的推动，人口出生率有望在接下来几年达到较高水平，已有一胎的父母也可以选择生育二胎，通过二胎存储脐带血为两个孩子做预防性储备。对于累积储存量，用户基数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而储存费是 CO 集团总收入的有力支撑，储存费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由 2013 年的 31.99%增加至 2015 年 1-9 月的 38.62%，未来储存费收入将对于收入贡献愈发重要。

从 CO 集团运营的北京、广东、浙江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拆来看，如下表所示，广东和浙江的新增用户在 2015 年 1-9 月基本保持平稳或增长，而北京新增用户数有所下降。北京的新增用户数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生肖因素使出生儿整体水平下降。考虑到目前暂无 2015 年出生人口数据，故选择以上一个“羊年”即 2003 年的出生人口趋势做分析：根据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数据，2003 年北京市出生人口为 44,895 人，而 2002 年出生人口为 59,528 人，2003 年较 2002 年出生人口下降 24.58%；2004 年出生人口为 52,681 人，较 2003 年出生人口增长 17.34%；可以看出“羊年”出生人口数的确下降程度较大，且在羊年后一年有明显上涨。综上，可以认为 CO 集团新增用户带来的收入减少是由于生肖因素导致，生肖因素也支持预测

期 2016 年 CO 集团营业收入有较大程度上涨。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增用户	期末用户	新增用户	期末用户	新增用户	期末用户
北京	13,144	199,092	22,583	185,948	21,455	163,365
广东	28,801	255,006	37,901	226,205	37,252	188,304
浙江	6,279	20,095	5,998	13,816	4,857	7,818
合计	48,224	474,193	66,482	425,969	63,564	359,487

对于预测期中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迅速，除整体出生人口因素外，由于 CO 集团在广东和浙江地区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如下表所示，广东和浙江的医院覆盖率和渗透率均明显低于更为成熟的北京市场，未来随着广东市场深入和浙江市场打开，对于覆盖医院数量和每一家医院单位采血份数都有望进一步提高，这将带动 CO 集团营业收入提高，符合在预测期开始阶段增长较快而逐步增速放缓的趋势。

项目	北京	广东	浙江
覆盖医院数量（家） ¹	117	170	59
医院覆盖率 ²	92.0%	50.1%	43.7%
2015 年 1-9 月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个）	111,455	342,332	115,872
2015 年 1-9 月脐血采集数量 ³	14,528	29,768	6,846
渗透率 ⁴	13.0%	8.7%	5.9%

注：1、覆盖医院数量指 CO 集团已采集过脐带血的医院；2、医院覆盖率的计算为覆盖医院数量除以当地具有助产资质的医院数量；3、包括自体储存和捐献；4、渗透率的计算为采集脐带血的数量除以覆盖医院新生儿分娩量。

综上，考虑人口出生情况和用户基数累积情况，以及 CO 集团在不同地区的发展趋势，评估师给出营业收入增长的预测是合理的。

2)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CO 集团毛利率在预测期中的 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历史数据有所下降，之后逐步回升至毛利率 80%偏上的水平，最终 2020 年以及永续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为

83.15%。从行业层面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其他干细胞储存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详细情况请参考“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从公司业务层面分析，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是由于浙江市场开发造成成本比北京和广东相对较高，之后随着市场成熟和成本控制加强，最终毛利润水平逐步回升和稳定。

（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除提高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增加销售活动、劳动成本上升以外，主要是由于计入股份支付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造成影响。股份支付的产生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 CO 集团向管理层、董事和主要员工授予了 7,3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由于在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中，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将全部被取消，股份支付将不在预测期继续存在，需对报告期数据进行调整以判读未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剔除股份支付前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688.24	26.03%	15,955.40	23.69%	13,760.34	23.51%
管理费用	12,408.20	23.60%	12,294.29	18.21%	12,187.87	20.82%
合计	26,096.44	49.63%	28,289.68	41.90%	25,948.21	44.32%

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492.34	23.76%	15,925.60	23.59%	13,760.34	23.51%
管理费用	9,435.80	17.94%	12,120.69	17.95%	12,186.87	20.82%
合计	21,928.14	41.70%	28,046.28	41.54%	25,947.21	44.32%

可以看出，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销售费用基本和管理基本处于平稳水平，在 2015 年 1-9 月有轻微上涨。

预测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9,937.83	82,980.27	96,958.38	111,681.00	123,964.23	134,201.68
销售费用	4,235.51	20,255.22	23,667.24	27,260.98	30,259.28	32,758.21
销售费用率	24.41%	24.41%	24.41%	24.41%	24.41%	24.41%
管理费用	3,298.08	13,192.31	13,534.91	15,001.77	15,329.36	15,501.36
管理费用率	19.01%	15.90%	13.96%	13.43%	12.37%	11.55%

可以看出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保持在 24.41%的水平，与报告期销售费用水平基本一致，销售收入随营业收入扩大而稳步扩大。管理费用在预测期基本保持小幅增长的态势，这是由于 CO 集团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和折旧摊销构成，而 CO 集团目前的管理人员配备和储存设备规模已基本能满足未来新增用户的需求，预计不会有大规模资本支出，管理费用会相对比较固定。综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是合理的。

（3）EBIT 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分析，CO 集团在预测期中的 2016 至 2020 年期间 EBIT 会保持增长，EBIT 率水平在 40%~48%水平。由于预测期毛利率有所提高和管理费用率下降，EBIT 率相比于历史期较高。

（二）对于交易标的未来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CO 集团自成立以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上游领域不断耕耘，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检测、储存等流程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并达到世界先进的技术标准，并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医疗卫生行业市场正在不断扩大，社会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在《献血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下，脐带血存储行业将一直保持着有序的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CO 集团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交易标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和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首先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若相关不利变化已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使其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

本次评估中已对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体现在盈利预测的结果中。预计未来交易标的出现的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CO 集团的核心业务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制备与储存。由于收费标准（营业收入）及医疗器械耗材成本（营业毛利率）情况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本次评估选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作为估值敏感性分析的指标。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0%	909,707.94	6.76%
10.00%	890,500.66	4.51%
5.00%	871,293.38	2.25%
0.00%	852,086.09	-

-5.00%	832,878.81	-2.25%
-10.00%	813,671.52	-4.51%
-15.00%	794,464.24	-6.76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额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	857,848.28	0.68%
1.00%	855,927.55	0.45%
0.50%	854,006.82	0.23%
0.00%	852,086.09	-
-0.50%	850,165.36	-0.23%
-1.00%	848,244.63	-0.45%
-1.50%	846,323.91	-0.68%

（四）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 CO 集团 65.4%股权作价 576,400 万元，对应 CO 集团 100%股权作价 882,966 万元，对应 CO 集团企业价值 882,966 万元。选取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和 EV/EBITDA 用于分析定价的公允性。EV/EBITDA，即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又称“企业价值倍数”，以全体投资人为出发点，同样站在企业盈利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可以排除不同公司资本结构对估值的影响。

CO 集团财务数据来自于苏亚金诚对 CO 集团审计报告。与前述一致，CO 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需要进行两处调整。第一，由于 CO 集团的本金为 11,500 万的可转换债券由金卫医疗 BVI 持有，并会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转股，所以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由于可转换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排除；第二，由于 CO 集团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授予了 7,3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该等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所有者将在私有化时全部取消并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所以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非经常性损失，在计算净利润时加回。同理，CO 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预测的 EBITDA 也需要做上述第二项调整。

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和 EV/EBITDA 计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CO 集团调整后 EBITDA（万元）	32,323.22	30,986.89	37,046.24
CO 集团调整后净利润（万元）	20,982.04	15,871.94	27,760.44
本次交易 EV/EBITDA（倍）	27.32	28.49	23.83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42.08	55.63	31.81

注 1: CO 集团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CO 集团 100%股权作价 882,966 万元/CO 集团各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注 2: CO 集团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CO 集团隐含企业价值 882,966 万元/CO 集团各年度调整后 EBITDA

2. 从可比公司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CO 集团是国内领先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运营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少量间充质干细胞储存。目前国内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其他干细胞储存领域的上市公司很少，实际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45）。除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外，境外经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公司也可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EV/EBITDA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1	SHSE:60064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37	202.78	312.10	195.55
2	KOSDAQ:A078160	Medipost Co Ltd	nm	nm	486.74	130.98
3	SGX:P8A	Cordlife Group Limited	87.32	15.32	39.27	48.13
4	KOSE:A005690	Pharmicell Co., Ltd.	nm	nm	nm	nm
5	GTSM:1784	BIONET Corp.	55.71	86.88	51.75	140.05
6	KLSE:STEMLFE	Stemlife Berhad	nm	nm	nm	nm
7	ASX:CTE	Cryosite Limited	30.78	37.05	9.43	9.88
8	NasdaqCM:CLBS	Caladrius Biosciences, Inc.	nm	nm	nm	nm
9	ATSE:IASO	IASO S.A.	16.17	14.56	11.60	13.09
10	OTCPK:CCEL	Cryo-Cell International, Inc.	76.59	43.37	13.20	10.62
11	ENXTAM:ESP	Esperite N.V.	nm	nm	nm	nm
12	DB:V3V	VITA 34 AG	18.73	17.67	7.40	7.12
13	MICEX:ISKJ	Open Joint-Stock Company	nm	nm	nm	nm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EV/EBITDA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Human Stem Cells Institute				
14	OTCPK:CBAI	Cord Blood America Inc.	nm	28.00	17.61	6.58
平均值			124.67	55.70	105.46	62.44
中位值			55.71	32.52	17.61	13.09

注 1：对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即市值/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动态市盈率（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2014 年 EV/EBITDA 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EV/EBITDA（即市值/2014 年 EBITDA）；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EV/EBITDA 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EV/EBITDA（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 EBITDA）。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Capital IQ。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或 EBITDA 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4 年平均市盈率为 124.67 倍，中位市盈率为 55.71 倍；对应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平均市盈率为 55.70 倍，中位市盈率为 32.52 倍。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4 年平均 EV/EBITDA 为 105.46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7.61 倍；对应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平均 EV/EBITDA 为 62.44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3.09 倍。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4 年末市盈率为 42.08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 55.63 倍；对应 2014 年末 EV/EBITDA 为 27.32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 EV/EBITDA 为 28.49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 EV/EBITDA 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与 A 股市场唯一的可比公司中源协和相比，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明显低于中源协和的估值倍数。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过去的三年中，参考与本次交易可比的全球 11 起交易案例。该 11 起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或干细胞储存业务，

业务模式与 CO 集团较为相似，因此在分析中选择上述收购案例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宣布日期	标的公司	买方公司	交易价值 (万元)	隐含 P/E
2015/10/27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56,560.0	65.23
2015/03/19	StemCell Institute Inc. 56.57%股权	TrimGen Holdings Co., Ltd.	4,839.0	22.86
2014/12/23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	nm
2014/12/05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411.76	Nm
2013/12/09	Stemlife Berhad (KLSE:STEMLFE) 11.9% 股权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3,403.0	41.79
2013/09/04	Stemlife Berhad (KLSE:STEMLFE) 19.92%股权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5,992.0	26.69
可比交易平均值				39.14
可比交易中位值				34.24
可比交易最大值				65.23
可比交易最小值				22.86

资料来源：Capital IQ

注 1：P/E=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标的资产基准日过去十二个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其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以 2015 年整年承诺净利润计算）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净利润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4 年末市盈率为 42.08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 55.63 倍，2015 年预测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交易 39.14 倍的平均市盈率，但处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区间。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较大的原因是因为（1）CO 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有效税率偏高，使净利润水平偏低；（2）可比交易

主要是非控制性收购，不具有收购溢价，造成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仅有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为控制性收购，而此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所有可比交易市盈率最大值 65.23 倍，高于本次交易，且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0.32%和 0.72%，明显低于 CO 集团同期 31.08%和 26.64%的调整后净利润率。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本次交易中 CO 集团 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收购 CO 集团的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医疗健康产业布局，加快实现上市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

（1）本次交易将利于上市公司获取脐带血库优质资产，增加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标的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国内脐带血储存领域具有最为丰富的经验。CO 集团在中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市场具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其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并参股山东脐带血库，实现业务覆盖国内仅有的七家获得监管认可的脐带血库中的四家。同时，CO 集团还通过对境外脐带血库运营机构的投资，将用户群体扩大到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其他地区。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CO 集团脐带血储存服务有望受到消费群体更广范围的认同和更加强大的需求。

（2）本次交易能够拓展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布局

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获得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运营企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中干细胞储存这一入口。目前公司已开始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布局，此次收购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体系，多元化健康产业竞争优势，并有望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CO 集团的财务表现稳定而强劲，2014 年实现收入 67,51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630.2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收入 52,58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34.17 万元。基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行业的经营特点和 CO 集团采用的一次性收费和分期收费两种收费模式，CO 集团的现金流充沛，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46.60 万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174.16 万元。CO 集团高质量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利润率水平，疏解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压力，并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竞争实力。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意见

南京新百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CO 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意见

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CO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7,264.3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26,400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56.63%；剩余对价250,000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43.37%，由公司向金卫医疗BVI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18.6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向金卫医疗BVI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4,336,378股。同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按照32.9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8,574,893股。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其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6.64	32.9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28.39	25.5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0.67	18.61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司选择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53 元/股，上证综指为 4277.22 点。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中国 A 股经历了一轮罕见的恐慌性暴跌行情，上证指数阶段性连续下跌，甚至多次出现千股跌停的情形，上证综指单日最大跌幅达-9.28%，上证综指最低跌至 2927.29 点，较之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下跌幅度达 31.56%。前期涨幅较大的个股跌幅普遍超过 50%。

南京新百停牌前的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之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涨幅分别达 4%、143.15%、393.82%，而同一期间上证综指的涨幅分别为-8.17%、16.84%、36.76%，因此南京新百股票累计了较大的下跌压力。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证综指收盘指数为 3361.84 点，仍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下跌 21.40%。本次交易选择不低于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 折，即 18.61 元/股，较之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市价 37.53 折价幅度为 50.41%，高于截至目前大盘的累计跌幅，但仍显著低于南京新百前 60 日、前 120 日的涨幅。

项目	日期	收盘价 (前复权)	涨跌幅	上证综指	涨跌幅
停牌日	2015-06-30	37.53	0	4277.22	0
前 20 日	2015-05-22	36.06	4.08%	4657.60	-8.17%
前 60 日	2015-03-25	15.44	143.07%	3660.73	16.84%
前 120 日	2014-12-22	7.60	393.82%	3127.45	36.76%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具有依据及合理性，不违反现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卫医疗BVI，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如前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数量} = \text{标的资产股份对价} \div \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司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34,336,378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金卫医疗 BVI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减少或净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卖方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保证方对卖方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卖方及保证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审计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一半。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CO 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按照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8,574,894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现金对价

近年，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

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而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

脐带血储存服务本质上是通过储存初生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家庭成员意外发生恶性血液疾病提供有效的治疗手段。因此，脐带血储存属于高端医疗服务消费。近期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胎”限制，计划二胎的家长将更有意愿保留新生儿的脐带血，为全家成员提供生命保障。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扩大、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和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对于重大疾病的预防性医疗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本次交易迎合了不断升级的医疗服务需求，在完成后将拓展南京新百现有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公司医疗资产整合，将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医疗资产整合，是加快实现“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 CO 集团这一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能够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全程健康管理产业。南京新百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业务体系更加多元，有助于加强市场竞争力与股东回报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后剩余的 163,6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合计 64.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0.80%。同行业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资产总额
600682.SH	南京新百	90.80%	43.76%
600697.SH	欧亚集团	78.86%	36.19%
600515.SH	海岛建设	75.56%	56.09%
000564.SZ	西安民生	75.39%	38.87%
600778.SH	友好集团	71.99%	34.00%
000785.SZ	武汉中商	64.73%	28.62%
600693.SH	东百集团	63.96%	21.79%
002419.SZ	天虹商场	63.22%	0.89%
600729.SH	重庆百货	60.08%	2.47%
600774.SH	汉商集团	58.37%	26.29%
600694.SH	大商股份	58.13%	5.92%
600785.SH	新华百货	55.60%	13.32%
000417.SZ	合肥百货	51.44%	1.21%

由上述对比可以发现，南京新百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较高。主要是近几年公司开始布局“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各项投入较大。特别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加快了国际化经营步伐，海外投资特别是收购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致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前列。一方面公司的积极投资布局是实现未来发展的必要举措，另一方面也使公司的偿债风险和财务负担加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备注
1	交行城中支行	10,268.48	2015-5-20	2016-5-18	5.500%	短期借款
2	交行城中支行	7,694.96	2015-6-9	2016-6-7	5.200%	短期借款
3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7-1	2016-1-1	5.250%	短期借款
4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500.00	2015-7-8	2016-1-8	5.250%	短期借款
5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5-2-28	2016-2-27	5.600%	短期借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南京银行城南中心支行	6,500.00	2015-9-14	2016-9-11	4.600%	短期借款
7	南京银行城南中心支行	8,500.00	2015-5-15	2015-11-13	5.000%	短期借款
8	农行建邺支行	5,000.00	2015-9-11	2016-8-9	4.600%	短期借款
9	农行建邺支行	6,500.00	2015-6-19	2016-6-18	5.100%	短期借款
10	农行建邺支行	3,500.00	2015-7-17	2016-7-15	4.850%	短期借款
11	农行建邺支行	6,067.75	2015-1-8	2016-1-8	5.800%	短期借款
12	农行建邺支行	6,565.77	2015-3-16	2016-3-11	5.600%	短期借款
13	浦发建邺支行	3,790.04	2015-7-14	2016-7-14	5.000%	短期借款
14	浦发建邺支行	16,192.00	2015-7-30	2016-1-29	5.000%	短期借款
15	苏州银行	5,000.00	2015-6-26	2016-6-26	5.355%	短期借款
16	苏州银行	5,000.00	2015-6-30	2016-6-30	5.335%	短期借款
17	工行雨花支行	3,000.00	2015-5-25	2016-5-24	5.100%	短期借款
18	工行雨花支行	5,000.00	2015-6-1	2016-5-27	5.100%	短期借款
19	工行雨花支行	2,000.00	2014-10-15	2015-9-12	4.600%	短期借款
20	工行雨花支行	5,000.00	2015-7-15	2016-7-12	4.850%	短期借款
21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5-6-9	2016-6-8	5.100%	短期借款
22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400.00	2015-3-26	2016-3-24	5.350%	短期借款
23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5-1-16	2016-1-14	5.600%	短期借款
24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5-9-25	2016-9-24	4.600%	短期借款
25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300.00	2015-8-26	2016-2-25	4.600%	短期借款
26	平安银行新街口支行	5,006.63	2015-2-10	2016-2-2	5.800%	短期借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7	平安银行新街口支行	5,098.18	2015-4-30	2016-4-26	5.700%	短期借款
2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9,993.20	2015-4-20	2016-4-19	5.500%	短期借款
29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10,000.00	2015-8-11	2016-2-10	5.000%	短期借款
3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9,381.25	2015-5-12	2016-5-11	5.500%	短期借款
31	建行新街口支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5.500%	短期借款
3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8-5	2016-2-5	5.000%	短期借款
33	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12,000.00	2015-6-11	2015-12-11	5.400%	短期借款
3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784.99	2014-12-18	2015-12-18	5.600%	短期借款
35	紫金农商行新街口支行	10,000.00	2015-3-26	2016-3-25	5.350%	短期借款
3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5-13	2015-11-11	5.500%	短期借款
3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5-13	2015-11-13	5.500%	短期借款
3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4,000.00	2015-4-22	2016-2-22	5.350%	短期借款
39	工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5/1/11	2016/1/11	5.600%	短期借款
40	工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5/3/13	2016/3/4	5.350%	短期借款
41	浦发银行新街口支行	4,906.79	2015-7-7	2016-1-7	5.000%	短期借款
42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4,997.19	2015-4-9	2016-4-8	5.600%	短期借款
4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4,686.36	2015-4-9	2016-4-8	4.650%	短期借款
44	工行芜湖分行	10,891.30	2013-9-29	2019-7-26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抵押房产
45	工行芜湖分行	726.09	2014-12-31	2015-12-31	基准利率	一年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6	中行鼓楼支行	29,620.83	2014-8-29	2019-8-29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抵押房产
47	工行雨花支行	32,089.24	2014-8-29	2019-7-29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抵押房产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19.90	2014-12-31	2015-12-31	浮动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HSBCBankPlc (TermLoan)	40,164.82	2015.8	2018.8 (canexten d1yr)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50	ICBC-LondonBranch (TermLoan)	80,348.93	2015.8	2018.8 (canexten d1yr)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51	FRN(浮动利率债券)	163,433.13	2015-7-28	2020-9-15	浮动利率	应付债券
	合计	647,527.84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其中 163,600 万元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将得以有效下降，从而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按 4.75% 的年贷款利率计算，偿还 163,600 万元银行贷款后，上市公司将每年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7,771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43,390.88 万元，占比 17.91%。因此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因此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 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该批复，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 年 11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

第 320ZA00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 189,466,632.20 元，已扣除发行费 3,866,665.00 元后，计入股本 9,618,5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9,848,060.20 元。其中 122,311,000.00 元用于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67,155,632.2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5] 28 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国贸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1,119,866.97 元；因此由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除此之外，上次募集资金正在按照项目进度正常使用，预计可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4、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共有约 188,106.73 万元的现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1）公司英国子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当季销售占全年销售近三分之一，并且其拥有大量的自营品牌，因此，需要资金用于进货资金约 40,000 万元；

（2）新百地产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约 1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各百货门店应付货款尚未支付约 20,000 万元；

（4）应缴各项税金未到税款申报期，尚未支付约 10,000 万元；

（5）用于东方福来德百货公司南京、徐州两家门店的开办费用、自采费用等支出约 90,000 万元；

（6）被冻结的贷款保证金约 18,00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账面的现金余额较大，但由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均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上市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必要性。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加快了海外并购,收购了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迈出了国际化的步伐,公司业务也大幅增长。资产总额自 2013 年末的 441,925.25 万元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479,579.31 万元,增长了 235%; 收入自 2013 年度的 335,336.02 万元到 2014 年度的 782,522.81 万元,增长了 133%。未来公司将落实“百货零售+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进一步丰富百货业态,同时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匹配的。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自登陆上交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南京新百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管理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A.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等上市公司有关制度外，还必须遵守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B.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须在经批准的募集资金适用范围和进度内使用。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按月提出资金计划申请，依次经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审核，上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资金计划经公司批准后下达执行，付款审批权限同公司财务相关具体规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重大事项权限。

C.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初步调查并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D.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

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a.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b.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c.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d.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A.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B.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C.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D.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A.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E.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D.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公告。

(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 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9)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D.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E.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F.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

表明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2）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3）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A.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按公司制定的有关立项审批程序，经论证立项后启动。

B.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

C.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说明，由公司统一组织审查。

D.募投项目严格预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完善审批手续的拨款单，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并拨付项目使用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E.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F.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G.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各承担部门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投资发展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裁。

H.募投项目完工后，承担部门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投资发展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裁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1)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 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 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4）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其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情况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首先，公司目前有计划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替换短期借款。其次，南京新百位于新街口的南京中心这一核心物业可以进行抵押，预计可以获得人民币贷款融资。再次，河西房地产剩余土地项目开发销售预计可获得部分资金。因此公司认为，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亦可以有足够资金实力保证交易对价的支付。

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六、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和 2014 年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和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同时期备考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新百	CO 集团	南京新百备考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1,479,579.31	447,862.17	2,932,199.86	1,452,6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41.96	173,153.22	904,026.38	739,984.42
营业收入	1,026,114.35	52,586.06	1,078,700.41	52,586.06
利润总额	835.42	9,733.98	10,463.79	9,6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74	5,834.17	-5,566.81	3,709.93
每股收益	-0.11	0.80	-0.05	0.06
每股净资产	1.64	21.70	8.67	7.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246,894.69	409,329.02	2,817,059.73	1,570,1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747.28	161,322.16	913,837.48	737,090.20
营业收入	782,522.81	67,510.12	850,287.65	67,764.84
利润总额	52,324.92	18,830.93	70,933.34	18,6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8.95	13,630.25	48,730.63	8,691.68
每股收益	0.48	1.86	0.44	-0.04
每股净资产	1.90	20.21	8.80	6.90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总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537,708.27	1,342,199.21	473,468.56	1,229,203.07
非流动资产	941,871.04	1,590,000.66	930,795.28	1,587,856.66

总资产	1,479,579.31	2,932,199.86	1,404,263.84	2,817,059.73
-----	--------------	--------------	--------------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实际数	实际数	实际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1,026,114.35	1,078,700.41	782,522.81	850,287.65
营业成本	676,185.39	685,666.74	531,841.76	542,865.64
营业利润	6,174.83	71,178.69	52,390.73	71,178.69
利润总额	835.42	10,463.79	52,324.92	70,933.34
净利润	-14,591.70	-8,776.11	43,390.88	56,8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74	-5,566.81	40,038.95	48,730.63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28,016,327 股，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不超过 134,336,378 股作为购买资产作价的一部分，同时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根据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	259,251,567	31.31%	259,251,567	26.94%	259,251,567	23.34%
袁亚非	-	-	-	-	30,321,407	2.73%
中森泰富	35,000,000	4.23%	35,000,000	3.64%	35,000,000	3.1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	59,311,956	7.16%	59,311,956	6.16%	59,311,956	5.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 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4.64%	44,658,856	4.0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4.29%	41,320,000	3.72%
金卫医疗 BVI	-	-	134,336,378	13.96%	134,336,378	12.09%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148,574,894	10.64%
其他股东（股权比 例<5%）	388,473,948	46.92%	388,473,948	40.37%	388,473,948	34.97%
合计	828,016,327	100%	962,352,705	100%	1,110,927,599	100%

注：1、袁亚非、三胞集团及中森泰富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324,572,974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9.22%。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基于如下条件测算：（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490,000 万元；（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南京新百作为买方与金卫医疗BVI作为卖方及金卫医疗作为保证方于2016年1月6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协议》

（一）合同主体

买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保证方：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CO 集团全面转股后 65.4%的股权，包括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38,352,612 股普通股，及面值为 11,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预计在批准私有化交易的 CO 集团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转换为 40,521,494 的普通股）。全面转股后合计 78,874,106 股 CO 集团普通股，占 CO 集团扩大后总股本的 65.4%

《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方案、限售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过渡期损益承担或享有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交易安排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CO 集团 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

2、交易对价及给付

(1) 各方同意, 本次交易, 买方采取发行目标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向卖方购买标的资产, 以支付购买对价。本次发行的目标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定价基准日为买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买方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61元/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买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买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将对发行价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待锁定期满后, 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2) 交易各方同意以目标股份和现金对价支付, 具体而言:

(a) 买方向卖方发行目标股份, 以支付交易对价中价值为250,000万元的部分, 约占交易对价的43.37%。以18.61元/股的目标股份发行价格计算, 买方向卖方发行目标股份数量为134,336,378股; 并且

(b) 买方向卖方支付现金326,400万元, 约占交易对价的56.63%。

各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将按照1美元=6.466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后由买方向卖方以美元形式进行支付。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5.048亿美元。

(3) 各方确认, 卖方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完成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但不排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 私有化已经完成, 则买方将实际获得金卫翻转股份。

3、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安排

(1) 资产交割日为交割条件(包括卖方交割条件及买方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2) 在资产交割日, 卖方应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买

方名下，并向买方交付以下凭证：

(a) 买方作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已有效登记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目标公司应向买方提供一份经一名目标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以及经一名目标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证明买方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证明复印件；

(b) 若私有化完成，目标公司向买方提供一份私有化后采用之章程，以及批准该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c) 若私有化完成，卖方提名的董事已向买方提供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信（该等辞职信的生效时间是买方全面履行完毕交易对价给付义务之时），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买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且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该等董事的任命于买方全面履行完毕交易对价给付义务时起生效）。

(3) 买方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按照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4)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在资产交割日后40个交易日内或买方完成募集配套融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先到来的日期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完毕。各方确认，由买方的配套融资交易安排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或生效条件，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以及配套融资的实际筹资规模均不对本次交易及买方于本次交易下负有的支付现金对价义务构成任何影响。

(5) 卖方应在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买方（依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程序的需要）提供证明买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证明原件，以便完成目标股份注册登记手续。但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买方应当迟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验资并由买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将约定数量及价值的目标股份权属干净、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地登记至卖方名下，从而完

成目标股份交割。

（三）交割的前提条件

1、买方交割条件

（1）卖方及保证方已经向买方充分、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或为本协议目的、《购买协议》或与私有化有关的，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其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已向买方披露或已被买方豁免外，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但经各方确认的系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未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承担重大负债的除外；

（4）卖方及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于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卖方及保证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6）卖方已经与买方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7）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由主要管理层出具的满足以下原则的承诺：终止目标公司劳动合同中关于支付辞退福利金条款效力的文件，且涉及的员工应出具不以该条款对目标公司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承诺；卖方及保证方应向买方递交形式和内容令各方满意的主要管理层和目标公司签署的补充劳动合同。

2、卖方交割条件

（1）在过渡期内，买方正常经营，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于资产交割日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买方已实质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包含的要求其在资产交割日当天及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4) 买方维持上交所的上市地位且没有任何根据商业或法律常识可以合理预见其将丧失上市地位的情形；

(5) 截至其他卖方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买方（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的监管机构以口头和/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关于责令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撤销发行核准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做出不予注册或撤销注册决定、撤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其他行政决定、责令终止或撤销本次交易的通知，即视为卖方交割条件满足；

(6) 买方董事会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已有效通过决议，并据此由买方及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及卖方出具一份有效期自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不可撤销的确认函，确定于资产交割日起至 2018 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内，在主要管理层成员（成员名单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买方不会利用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不会）作出如下行为：改变目标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人数和构成、主营业务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和/或不合理地妨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买方应凭借其股东权利并通过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且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充分保障主要管理层成员拥有根据目标公司不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而决定（且不时调整）经营范围、发展规划、经营策略、投资计划、商业模式的自主权并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该等经营自主权的行使；

(7) 附件所列的《标的资产反质押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已经由买方签署、生效并交付予卖方。

(四) 进一步约定

1、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 卖方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买方无充分及合理的理由不得拒绝），或者除非因紧急情况且为避免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事后及时通知买方），应确保目标公司：

(a) 按以往经营方式、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开展公司业务，尽力保持与其重要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证书的有效性；

(b) 不通过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或私有化拟议的交易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除外）；

(c) 除在正常业务经营，为履行本协议及私有化所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借用本金 300 万元以上贷款，不在其资产、业务、权益上设置任何重大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重大资产或公司业务，不就任何重大诉求、要求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或履行承诺，亦不放弃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d) 除为私有化目的外，不增加、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不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

(e) 不向其股东偿还或支付任何款项；

(f) 不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任何利润；

(g) 除适用法律要求、在正常业务经营、为私有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合并协议》以及相关附属文件）及为履行本协议之外，不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公司章程；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

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增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买方享有；标的资产因净利润减少或净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卖方以等额现金向买方补足，保证方对卖方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基准日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卖方及保证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上述审计费用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一半。

2、负债承担

(1) 对于未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项下特别披露的公司负债，以及因为目标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且未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特别披露的行为而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发生的公司负债（公司基于正常业务或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以及各方另行约定的除外），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保证目标公司及买方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卖方及保证方承诺不在 COM¹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以及其他可转换股证券形式的融资，并且承诺在私有化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存续实体没有任何与私有化相关的债务负担。目标公司及其存续实体与私有化相关的费用成本（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等等）应由卖方及保证方承担。

3、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承诺获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卖方承诺的目标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卖方所持目标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¹ 用于私有化合并交易的被吸并主体

(2)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5、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 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分配利润）。但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的已宣布的应付未付利润归卖方，并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实际支付给卖方。

(2) 买方于目标股份注册日以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包括取得目标股份的卖方）按届时之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协议的生效

《购买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买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保证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保证方已经满足就本次交易需符合的港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并且获得该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 5、卖方及保证方取得为私有化提供融资的融资方对卖方及保证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豁免及/或同意；
- 6、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 7、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8、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中国商务部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

9、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获得中国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批；

10、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但违约方向其他各方支付的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交易对价。

在不影响买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基础上，卖方、保证方连带地确保买方不因以下事宜产生且承受任何的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罚金、及任何与诉讼有关的调查费及律师费、专家费、会计师费等合理费用，或者是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价值的下降）；如果买方因以下事宜产生或有关的原因受到任何的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罚金、及任何与诉讼有关的调查费及律师费、专家费、会计师费等合理费用，或者是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价值的下降），卖方连带地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因私有化导致的任何对目标公司、买方及其关联方的诉讼、仲裁等；（ii）及因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1961年3号，修订版）第238章第22条行使针对私有化的评估权，以及目标公司因此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付给行使评估权股东的费用等等）；（iii）目标公司或其承继实体在私有化合并协议项下支付的所有赔偿，以及因私有化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务顾问，支付中介等等）。

（七）协议的准据法和争端解决

《购买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购买协议》各方之间发生的与《购买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以中文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购买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承诺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定义

甲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承诺期：指适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指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后的净利润。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二）净利润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会计年度、2017 年会计年度、2018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入提供贷款，则该等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南京新百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承诺期间的南京新百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若目标公司在约定的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将依据本协议规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现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指当个会计年度、下同）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及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若有）的总和应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上限，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即：57.64 亿元人民币）－累积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本条规定如乙方当年需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的，则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形式进行补偿，且乙方当期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与以前各年度累积补偿金额（无论以何种形式，若有）的累积总额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

（2）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南京新百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

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南京新百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承诺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5）乙方向南京新百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中股份对价部分。在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不应包括任何（i）非经常性亏损；（ii）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iii）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亏损，及（iv）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v）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他费用。但如果在承诺期内，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目标公司提供贷款，计算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在净利润基础上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地，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即累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已补偿股份×本次交易发行单价之和），如乙方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则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单价。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累计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A 股）对价部分，即 250,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剔除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等对净资产的影响。举例而言，如果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发生减资，则因减少的实收资本及其他款项（例

如资本公积）而引致的净资产账面减值不应计入减值额而应视为未发生该等减资及账面减值；如果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向甲方分配利润，则因该等利润分配而引致的净资产账面减值不应计入减值额而应视为未发生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及账面减值。上述应补偿的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为免疑问，若承诺期届满而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不需进行上述减值测试，且乙方不需要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若存在）向任何主体做出任何补偿。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南京新百应当在相关年度利润差异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南京新百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乙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不负补偿义务的，南京新百应当在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乙方将按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及

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释义

甲方（发行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袁亚非

（二）股份发行

1、南京新百同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认购南京新百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认购人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4）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和股份发行

1、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将按照南京新百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南京新百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认购人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登记为南京新百的普通股东。

（四）锁定期安排

1、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因南京新百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2、限售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南京新百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滚存利润的归属

南京新百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南京新百的声明与保证

（1）南京新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南京新百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3）南京新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之条件。

2、 认购人的声明与保证

(1) 认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3) 以现金购买本标的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完全自愿行为，不存在重大误解、显示公平、乘人之危及其他有悖于其意思自治的行为和（或）情形。

(4) 认购人有足够合法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5) 乙方保证协助南京新百履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 相关费用

1、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分别自行承担。

2、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税金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自行承担。

(八) 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南京新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

款和前置条件。

3、双方同意，对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尚未完成的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及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使这些手续及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将采取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全面完成。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但因价格倒挂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认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向南京新百支付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CO 集团主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是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会加速在医疗养老行业的布局，落实“百货零售+医疗养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本次交易正是南京新百落实“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交易完成后，作为较早在境外上市的健康医疗优质企业，CO 集团将正式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另一方面，此次交易能够与南京新百以及其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现有医疗养老资源相结合，形成出生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全程健康管理体系，满足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并促进提高我国基础医疗水平，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规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所有涉及的污水处理和医疗垃圾等潜在环境保护问题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 CO 集团已通过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了经

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962,352,70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计算，南京新百的总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0,927,599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以及交易对方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6]第 6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对 CO 集团 65.4% 股权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以南京新百发行股份支付；其余 326,400 万元现金对价以美元支付，按照《购买协议》中约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466 计算，合约 5.048 亿美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调价机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实施，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权收购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 股

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CO集团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百货零售为核心业务，并设有房地产开发、健康养老等业务板块。本次收购置入的 CO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专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使上市公司获得国内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库，切入干细胞产业链上游，获取干细胞医学领域的战略机会，与旗下医疗养老业务相互促进协同，推动形成初生儿造血干细胞储存、病患医疗保障、老年医护服务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CO 集团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8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24.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盈利增长点多元化，

为公司在传统商贸零售业之外，拓展旗下健康医疗业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 CO 集团是最早获得中国卫生部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企业，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享有独家经营权，并持有山东脐带血库约 24%的股权。CO 集团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86.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24.3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CO 集团的优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得到较大提高。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利用 CO 集团的行业优势，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金卫医疗BVI和其控股股东金卫医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金卫医疗BVI和金卫医疗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由于CO集团与金卫医疗在本次交易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CO集团与金卫医疗之间的交易将可能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金卫医疗BVI和金卫医疗特就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亚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无参与任何与CO集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金卫医疗及金卫医疗BVI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新百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苏亚审[2015]2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京新百并未接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通知。经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上述机构及人员也均未获悉其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全部 65.4%股权均质押给融资方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此外，金卫医疗 BVI 计划进一步融资以完成 CO 集团私有化交易，因此不排除未来新增融资方的股权质押要求。

根据交易对方金卫医疗 BVI 出具的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方进行磋商，并确保融资方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如果中国监管部门要求更早，则将尽合理努力，促使融资方配合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前）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并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依适用法律涉及）。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交易对方及相关融资方已就本次交易交割发生之前解除质押作出了妥善安排，交易对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南京新百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交易价格的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98元/股。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三胞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324,572,97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 29.2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011年5月30日，上市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名称	评估值	交易价格
CO 集团 65.4%股权	557,264.30 万元	576,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100%交易均价	90%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6.64	32.9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28.39	25.5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0.67	18.61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3个不同均价的最低值，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认为120日交易均价的90%能满足公司和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也能代表市场现阶段对公司价值的评判标准，因此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其90%，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18.61元/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袁亚非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 CO 集团 65.4% 股权作价 576,400 万元，对应 CO 集团 100% 股权作价 882,966 万元，对应 CO 集团企业价值 882,966 万元。选取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倍数和 EV/EBITDA 用于分析定价的公允性。EV/EBITDA，即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又称“企业

价值倍数”，以全体投资人为出发点，同样站在企业盈利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可以排除不同公司资本结构对估值的影响。

CO 集团财务数据来自于苏亚金诚对 CO 集团审计报告。与前述一致，CO 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预测的净利润需要进行两处调整。第一，由于 CO 集团的本金为 11,500 万的可转换债券由金卫医疗 BVI 持有，并会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转股，所以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由于可转换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排除；第二，由于 CO 集团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授予了 7,3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单位，该等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所有者将在私有化时全部取消并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所以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非经常性损失，在计算净利润时加回。同理，CO 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预测的 EBITDA 也需要做上述第二项调整。

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和 EV/EBITDA 计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CO 集团调整后 EBITDA（万元）	32,323.22	30,986.89	37,046.24
CO 集团调整后净利润（万元）	20,982.04	15,871.94	27,760.44
本次交易 EV/EBITDA（倍）	27.32	28.49	23.83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42.08	55.63	31.81

注 1：CO 集团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CO 集团 100%股权作价 882,966 万元/CO 集团各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注 2：CO 集团 100%股权交易市盈率=CO 集团隐含企业价值 882,966 万元/CO 集团各年度调整后 EBITDA

2. 从可比公司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CO 集团是国内领先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运营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少量间充质干细胞储存。目前国内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以及其他干细胞储存领域的上市公司很少，实际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45）。除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外，境外经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的公司也可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EV/EBITDA
---	------	------	-----	-----------

号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1	SHSE:60064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37	202.78	312.10	195.55
2	KOSDAQ:A078160	Medipost Co Ltd	nm	nm	486.74	130.98
3	SGX:P8A	Cordlife Group Limited	87.32	15.32	39.27	48.13
4	KOSE:A005690	Pharmicell Co., Ltd.	nm	nm	nm	nm
5	GTSM:1784	BIONET Corp.	55.71	86.88	51.75	140.05
6	KLSE:STEMLFE	Stemlife Berhad	nm	nm	nm	nm
7	ASX:CTE	Cryosite Limited	30.78	37.05	9.43	9.88
8	NasdaqCM:CLBS	Caladrius Biosciences, Inc.	nm	nm	nm	nm
9	ATSE:IASO	IASO S.A.	16.17	14.56	11.60	13.09
10	OTCPK:CCEL	Cryo-Cell International, Inc.	76.59	43.37	13.20	10.62
11	ENXTAM:ESP	Esperite N.V.	nm	nm	nm	nm
12	DB:V3V	VITA 34 AG	18.73	17.67	7.40	7.12
13	MICEX:ISKJ	Open Joint-Stock Company Human Stem Cells Institute	nm	nm	nm	nm
14	OTCPK:CBAI	Cord Blood America Inc.	nm	28.00	17.61	6.58
平均值			124.67	55.70	105.46	62.44
中位值			55.71	32.52	17.61	13.09

注 1：对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即市值/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P/E（市盈率）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动态市盈率（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2014 年 EV/EBITDA 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EV/EBITDA（即市值/2014 年 EBITDA）；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EV/EBITDA 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EV/EBITDA（即市值/前推 12 个月 EBITDA）。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Capital IQ。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扣非后净利润或 EBITDA 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4 年平均市盈率为 124.67 倍，中位市盈率为 55.71 倍；对应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平均市盈率为 55.70 倍，中位市盈率为 32.52 倍。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CO 集团可比公司的对应 2014 年平均 EV/EBITDA 为 105.46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7.61 倍；对应 2015 年 9 月 30 日 LTM 平均 EV/EBITDA 为 62.44 倍；中位 EV/EBITDA 为 13.09 倍。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4 年末市盈率为 42.08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 55.63 倍；对应 2014 年末 EV/EBITDA 为 27.32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 EV/EBITDA 为 28.49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 EV/EBITDA 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与 A 股市场唯一

的可比公司中源协和相比，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明显低于中源协和的估值倍数。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3. 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过去三年，与本次交易可比的案例在全球共有 11 起。该 11 起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或干细胞储存业务，业务模式与 CO 集团较为相似，因此在本部分分析中选择上述收购案例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宣布日期	标的公司	买方公司	交易价值 (万元)	隐含 P/E
2015/10/27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56,560.0	65.23
2015/03/19	StemCell Institute Inc. 56.57%股权	TrimGen Holdings Co., Ltd.	4,839.0	22.86
2014/12/23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	nm
2014/12/05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411.76	Nm
2013/12/09	Stemlife Berhad (KLSE:STEMLFE) 11.9%股权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3,403.0	41.79
2013/09/04	Stemlife Berhad (KLSE:STEMLFE) 19.92%股权	Cordlife Group Limited (SGX:P8A)	5,992.0	26.69
可比交易平均值				39.14
可比交易中位值				34.24
可比交易最大值				65.23
可比交易最小值				22.86

资料来源：Capital IQ

注 1：P/E =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 标的资产基准日过去十二个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其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以 2015 年整年承诺净利润计算）

注 2：nm：由于前推 12 个月净利润小于零造成无意义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4 年末市盈率为 42.08 倍,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 55.63 倍,2015 年预测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交易 39.14 倍的平均市盈率,但处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区间。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较大的原因是因为(1) CO 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有效税率偏高,使净利润水平偏低;(2)可比交易主要是非控制性收购,不具有收购溢价,造成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相对较低;仅有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为控制性收购,而此次交易对应的 2015 年预测市盈率为所有可比交易市盈率最大值 65.23 倍,高于本次交易,且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0.32%和 0.72%,明显低于 CO 集团同期 31.08%和 26.64%的调整后净利润率。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百)发行股份及购买中国

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65.4%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目的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标的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中联评估对此次对 CO 集团 65.4%股权进行评估的假设包括：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

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维持现有的业务规模，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的内外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 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持有 CO 集团 65.4%的股权，CO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4 年 1

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结合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88,106.73	12.71%	455,216.95	15.52%	267,110.22	1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786.10	0.03%	786.10	N/A
应收账款	7,761.43	0.52%	16,619.84	0.57%	8,858.41	114.13%
预付款项	22,627.93	1.53%	24,418.63	0.83%	1,790.70	7.9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N/A
存货	8,742.63	0.59%	521,638.28	17.79%	512,895.65	5866.61%
其他流动资产	308,864.98	20.88%	310,559.99	10.59%	1,695.01	0.55%
流动资产合计	1,604.57	0.11%	12,959.42	0.44%	11,354.85	707.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7,708.27	36.34%	1,342,199.21	45.77%	804,490.94	149.61%
长期应收款	31,547.91	2.13%	147,128.04	5.02%	115,580.13	366.36%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	0.07%	1,034.42	0.04%	-15.58	-1.48%
投资性房地产	48,366.61	3.27%	48,366.61	1.65%	0.00	0.00%
固定资产	292,749.29	19.79%	352,284.43	12.01%	59,535.14	20.34%
在建工程	2,270.23	0.15%	2,342.83	0.08%	72.60	3.20%
无形资产	174,817.41	11.82%	193,324.73	6.59%	18,507.32	10.59%
商誉	356,322.93	24.08%	769,192.43	26.23%	412,869.50	115.87%
长期待摊费用	6,038.98	0.41%	7,112.13	0.24%	1,073.15	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07.68	1.94%	29,244.72	1.00%	537.04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3,252.39	0.45%	13,252.39	N/A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871.04	63.66%	1,590,000.66	54.23%	648,129.62	68.81%
资产总计	1,479,579.31	100.00%	2,932,199.86	100.00%	1,452,620.55	98.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81,593.05	12.93%	412,105.61	14.63%	230,512.56	12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2.68	0.08%	1,829.79	0.06%	757.11	70.58%
应收票据	954.99	0.07%	954.99	0.03%	0.00	0.00%
应收账款	10,278.30	0.73%	18,422.84	0.65%	8,144.54	79.24%
预付款项	19,780.68	1.41%	22,588.48	0.80%	2,807.80	14.19%
其他应收款	8,339.15	0.59%	519,661.88	18.45%	511,322.73	6131.59%
存货	250,259.89	17.82%	252,449.67	8.96%	2,189.78	0.88%
其他流动资产	1,189.82	0.08%	1,189.82	0.0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3,468.56	33.72%	1,229,203.07	43.63%	755,734.51	15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18.86	1.32%	130,494.91	4.63%	111,976.05	604.6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8,735.50	1.02%	28,735.50	N/A
投资性房地产	42,001.21	2.99%	49,784.26	1.77%	7,783.05	18.53%
固定资产	313,929.19	22.36%	376,314.57	13.36%	62,385.38	19.87%
在建工程	1,109.03	0.08%	1,109.03	0.04%	0.00	0.00%
无形资产	170,544.92	12.14%	189,392.13	6.72%	18,847.21	11.05%
商誉	352,849.31	25.13%	765,718.81	27.18%	412,869.50	117.01%
长期待摊费用	3,411.55	0.24%	4,815.49	0.17%	1,403.94	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0.20	2.02%	28,842.71	1.02%	412.51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2,649.26	0.45%	12,649.26	N/A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795.28	66.28%	1,587,856.66	56.37%	657,061.38	70.59%
资产总计	1,404,263.84	100.00%	2,817,059.73	100.00%	1,412,795.89	100.61%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817,059.73 万元，增加 1,412,795.89 万元，增幅为 100.61%，货币资金、其它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商誉较交易完成前分别增长 126.94%、6131.59%、604.66%及 117.01%，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增加的资产额主要来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交易前 36.34% 上升为交易后的 45.77%，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导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83,133.60	21.07%	283,133.60	14.38%	0.00	0.00%
应付票据	3,963.95	0.30%	3,963.95	0.20%	0.00	0.00%
应付账款	153,671.84	11.44%	154,553.47	7.85%	881.63	0.57%
预收款项	223,582.91	16.64%	395,239.18	20.07%	171,656.27	76.78%
应付职工薪酬	12,010.89	0.89%	13,563.81	0.69%	1,552.92	12.93%
应交税费	5,353.55	0.40%	18,632.09	0.95%	13,278.54	248.03%
应付利息	403.32	0.03%	403.32	0.0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2,910.25	6.17%	413,313.82	20.99%	330,403.57	3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5.99	0.58%	7,845.99	0.4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068.94	0.11%	0	N/A
流动负债合计	772,876.29	57.53%	1,292,718.16	65.66%	519,841.87	67.26%
长期借款	193,108.09	14.37%	193,108.09	9.81%	0.00	0.00%
应付债券	163,433.13	12.17%	250,751.23	12.74%	87,318.10	53.43%
长期应付款	122,307.89	9.10%	122,330.28	6.21%	22.39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00.93	2.33%	31,300.93	1.59%	0.00	0.00%
预计负债	29,546.98	2.20%	29,546.98	1.5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91.81	2.30%	49,110.90	2.49%	18,219.09	5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88.84	42.47%	676,148.43	34.34%	105,559.59	18.50%
负债合计	1,343,465.13	100.00%	1,968,866.59	100.00%	625,401.46	46.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41,724.71	19.39%	247,724.71	13.47%	6,000.00	2.48%
应付票据	5,644.00	0.45%	5,644.00	0.31%	0.00	0.00%
应付账款	251,245.23	20.15%	252,144.75	13.71%	899.52	0.36%
预收款项	58,690.76	4.71%	205,213.81	11.16%	146,523.05	249.65%
应付职工薪酬	8,853.34	0.71%	10,877.96	0.59%	2,024.62	22.87%
应交税费	24,378.50	1.96%	27,023.66	1.47%	2,645.16	10.85%
应付利息	420.89	0.03%	420.89	0.0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1,579.80	7.34%	425,691.14	23.14%	334,111.34	36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4.83	1.97%	24,544.83	1.33%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684.16	0.09%	1,684.16	N/A
流动负债合计	707,082.07	56.71%	1,200,969.91	65.29%	493,887.84	69.85%
长期借款	71,970.98	5.77%	71,970.98	3.91%	0.00	0.00%

应付债券	250,936.55	20.12%	331,731.72	18.03%	80,795.17	32.20%
长期应付款	123,168.61	9.88%	123,206.19	6.70%	37.58	0.03%
长期应付职工酬	34,535.62	2.77%	34,535.62	1.88%	0.00	0.00%
预计负债	28,569.79	2.29%	28,569.79	1.5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1.07	2.46%	48,562.07	2.64%	17,931.00	5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812.62	43.29%	638,576.37	34.71%	98,763.75	18.30%
负债总计	1,246,894.69	100.00%	1,839,546.29	100.00%	592,651.60	47.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1,343,465.13 万元增长至 1,968,866.59 万元，增长 46.55%。其中其它应付款增加 330,403.57 万元，增长 398.51%，是总负债增长的主要贡献变量。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88.79%	65.30%
流动比率	0.67	1.02
速动比率	0.32	0.81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显著增强，获得了良好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1,026,114.35	1,078,700.41	782,522.81	850,287.65
营业成本	676,185.39	685,666.74	531,841.76	542,865.64
营业利润	6,174.83	15,938.46	52,390.73	71,178.69
利润总额	835.42	10,463.79	52,324.92	70,933.34
净利润	-14,591.70	-8,776.11	43,390.88	56,8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6.74	-5,566.81	40,038.95	48,730.6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绩指标将均有所提高，主要系 CO 集团营业收入及较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零售行业普遍面临单店获利能力下降的情况，特别是在南京新百百货零售主业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此外，根据本公司收购 CO 集团控股股权的交易方案，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额外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2014 年公司全年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而假设本次交易期初已经完成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虽然公司 2014 年因合并了收购的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 年第四季度业绩导致全年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存在摊薄情形。但是公司不能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样存在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存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并购整合、积极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33.61%	35.94%	30.98%	35.12%
营业利润率	0.60%	1.48%	6.70%	8.37%
销售净利率	-1.42%	-0.81%	5.54%	6.69%
每股收益	-0.11	-0.05	0.48	0.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将有所上升，主要系 CO 集团良好的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贡献。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前，2015 年 1 至 9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11 元/股；交易完成后达到-0.05 元每股，每股收益有增厚 0.06 元每股。本次交易前，2014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交易完成后达到 0.44 元每股，每股收益有摊薄 0.04 元每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影响请详见南京新百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的相关论证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百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南京新百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